

# 考試院公報

第 29 卷第 20 期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30 日

446

## 本 期 要 目

### 行政規定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令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附表一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計畫表」…………… 1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令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閱卷須知」第十四點規定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受理申請閱卷處理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十點規定，  
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閱卷須知」附件「同意書」，並自即日生效。…………… 3

### 命令

- 總統令 4 件 …………… 5

### 工作報導

- 壹、銓敘工作 …………… 5
-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5
-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 8
-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保險、撫卹…………… 10

四、公務人員獎懲 .....	11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	12

##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清冊 .....	17
----------------------	----

##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233號再申訴決定書 .....	24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234號再申訴決定書 .....	28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235號再申訴決定書 .....	31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236號再申訴決定書 .....	34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237號再申訴決定書 .....	38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238號再申訴決定書 .....	41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239號再申訴決定書 .....	43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240號再申訴決定書 .....	46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241號再申訴決定書 .....	47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242號再申訴決定書 .....	50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243號再申訴決定書 .....	53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244號再申訴決定書 .....	55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245號再申訴決定書 .....	59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246號再申訴決定書 .....	63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247號再申訴決定書 .....	66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248號再申訴決定書 .....	69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249號再申訴決定書 .....	72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250號再申訴決定書 .....	76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251號再申訴決定書 .....	80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252號再申訴決定書 .....	82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253號再申訴決定書 .....	85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254號再申訴決定書 .....	87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255號再申訴決定書 .....	90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256號再申訴決定書	92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257號再申訴決定書	95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258號再申訴決定書	97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259號再申訴決定書	99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260號再申訴決定書	101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261號再申訴決定書	103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262號再申訴決定書	110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263號再申訴決定書	111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264號再申訴決定書	114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265號再申訴決定書	118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266號再申訴決定書	121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267號再申訴決定書	124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268號再申訴決定書	126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244號復審決定書	129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265號復審決定書	134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266號復審決定書	136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267號復審決定書	138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268號復審決定書	143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269號復審決定書	146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270號復審決定書	149
四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271號復審決定書	150
四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272號復審決定書	154
四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273號復審決定書	156
四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274號復審決定書	160
四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275號復審決定書	163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規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 日  
公訓字第 0990013033A 號

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附表一「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計畫表」。

附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附表一「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計畫表」。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 附表一

(機關全銜) 年公務人員 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計畫表						
受訓人員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考試等級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考試職系 類科	
受訓人員分配訓練	分配機關 日期文號		受 訓 人 員	職稱		
	分配受訓 單位			職系		
	輔導員 職稱及姓名			職務 列等		
是否須參加 基礎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參加基礎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應免除基礎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應免除部分基礎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得免除基礎訓練並已申請					
受訓人員 報到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訓 期 滿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工作項目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 日  
公秘字第 0990013212 號

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閱卷須知」第十四點、「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受理申請閱卷處理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十點，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閱卷須知」附件「同意書」，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閱卷須知」第十四點規定。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受理申請閱卷處理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十點規定。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閱卷須知」附件「同意書」。

主任委員 張明珠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閱卷須知第十四點修正規定

十四、國家文官學院執行閱卷準用本須知之規定。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受理申請閱卷處理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十點修正規定

五、申請閱卷經各業務主管單位審查核准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閱卷之日期、場所，並副知政風室及秘書室；駁回申請時並應敘明理由，載明不服本會核駁之處分，除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條前段或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六十條規定者外，得自本會函復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向考試院提起訴願。

為前項閱卷日期之指定時，應預留申請人相當之準備期間，其期間應不得逾十日。

十、國家文官學院受理申請閱卷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 同 意 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人已就下列規定事項，閱讀完畢，充分瞭解其內容，保證遵守規定，如有違反，願依該規定辦理並負法律責任。

姓 名	性 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戶 籍 地 址	簽 名 或 簽 章

規定事項：

一、閱覽、抄錄、複製或攝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行政資訊或卷宗資料（以下簡稱閱卷），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閱卷不得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污損、竊取或以其他方法破壞或變更原卷內容。

（二）裝訂之卷宗資料須妥慎保護，不得拆散、損壞或重組，應照原狀存放。

（三）不得私自影印、抄錄、攝影。

業務承辦人員發現當事人、其代理人或利害關係人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得當場中止其閱覽，並依法論處。

二、禁止飲食、吸煙、嚼檳榔及破壞環境整潔等情事。

三、禁止攜帶刀片、墨汁及修正液等易污毀卷宗資料之物品，且於抄錄時不得使用墨汁及墨水。

四、閱覽室內之各項器材及設備須妥善使用，如因當事人、其代理人或利害關係人操作不當而導致故障、毀損，應負維修賠償責任。

五、閱卷完畢，應將卷宗資料原件交還本會業務承辦人員點收，經點收無誤由本會業務承辦人員將身分證明文件交還當事人、其代理人或利害關係人。

六、複製後，不論複製成效如何，概以用紙數合計其總金額。並先至本會秘書室繳費，憑據再領取影印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命 令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8 日  
華總一禮字第 09900271101 號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張明珠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8 日  
華總一禮字第 09900271102 號

特任張明珠、高永光為考試院第十一屆考試委員。  
任期均至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31 日止。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2 日  
華總一禮字第 09900273081 號

特任蔡璧煌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2 日  
華總一禮字第 09900273082 號

考試院第十一屆考試委員蔡璧煌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報導

※ ※ ※ ※ ※ ※ ※ ※ ※ ※ ※ ※ ※ ※ ※ ※ ※ ※ ※ ※

## 壹、銓敘工作

###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99 年 9 月份

####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 核議國立中正大學組織規程（5 次）修正暨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案。
- (二) 核議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4 次)修正案。
- (三) 核議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 6 條、第 24 條及第 38 條條文修正

，並溯自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四) 核議「駐聖克里斯多福大使館」館名修正為「駐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大使館」案。
- (五) 核議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六) 核議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七) 核議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八) 核議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九) 核議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十) 核議國立新豐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9 年 5 月 1 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國立和美實驗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十二) 核議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 核議桃園縣楊梅市衛生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二) 核議臺南市各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生效案。
- (三) 核議臺東縣衛生局所屬臺東市衛生所編制表修正案。
- (四) 核議高雄縣大寮鄉公所及所屬托兒所編制表修正案。
- (五) 核議高雄縣仁武鄉公所及所屬托兒所編制表修正案。
- (六) 核議高雄縣立鳳山國民中學等 12 所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七) 核議臺中市立漢口等 3 所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八) 核議臺中市北屯區北屯等 3 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九) 核議臺中市北屯區大坑等 2 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十) 核議雲林縣斗南鎮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臺北縣新莊市丹鳳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生效案。
- (十二) 核議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生效案。
- (十三) 核議屏東縣東港鎮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十四) 核議臺北縣立三多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十五) 核議宜蘭縣冬山鄉清溝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十六) 核議高雄市立成功啟智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十七) 核議宜蘭縣頭城鎮二城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十八) 核議臺中縣太平市光隆國民小學等 12 所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十九) 核議桃園縣楊梅市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 核議臺中縣大雅鄉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一) 核議臺中縣潭子鄉立托兒所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二) 核議南投縣水里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 5 條及第 18 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三) 核議新竹縣湖口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四) 核議屏東縣鹽埔鄉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99 年 9 月份

甲、中央機關		五、警察人員		(二)薦任(派)	78 人
一、一般人員		(一)簡任(派)	2 人	(三)委任(派)	10 人
(一)簡任(派)	232 人	(二)薦任(派)	8 人	合計	94 人
(二)薦任(派)	723 人	(三)委任(派)	0 人	九、人事人員	
(三)委任(派)	223 人	(四)警監	0 人	(一)簡任(派)	9 人
合計	1178 人	(五)警正	124 人	(二)薦任(派)	46 人
二、醫事人員		(六)警佐	14 人	(三)委任(派)	8 人
(一)師(一)級	5 人	合計	148 人	(四)長級	0 人
(二)師(二)級	21 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五)副長級	0 人
(三)師(三)級	52 人	(一)簡任(派)	0 人	(六)高員級	1 人
(四)士(生)級	18 人	(二)薦任(派)	6 人	(七)員級	0 人
合計	96 人	(三)委任(派)	2 人	(八)佐級	0 人
三、司法人員		(四)長級	2 人	合計	64 人
(一)簡任(派)	80 人	(五)副長級	24 人	十、關務人員	
(二)薦任(派)	165 人	(六)高員級	105 人	(一)關務(技術)監	6 人
(三)委任(派)	50 人	合計	139 人	(二)關務(技術)正及高級關務(技術)員	60 人
合計	295 人	七、審計人員		(三)關務(技術)員及關務(技術)佐	18 人
四、外交人員		(一)簡任(派)	3 人	合計	84 人
(一)簡任(派)	13 人	(二)薦任(派)	17 人	十一、政風人員	
(二)薦任(派)	7 人	(三)委任(派)	0 人	(一)簡任(派)	2 人
(三)委任(派)	0 人	合計	20 人	(二)薦任(派)	42 人
合計	20 人	八、主計人員			
		(一)簡任(派)	6 人		

(三)委任(派)	5 人	(四)警監	2 人	(四)長級	0 人
(四)長級	0 人	(五)警正	644 人	(五)副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警佐	485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六)高員級	2 人	合計	1158 人	(七)員級	0 人
(七)員級	0 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八)佐級	0 人
(八)佐級	0 人	(一)簡任(派)	0 人	合計	105 人
合計	51 人	(二)薦任(派)	1 人	七、政風人員	
<b>乙、地方機關</b>		(三)委任(派)	2 人	(一)簡任(派)	0 人
一、一般人員		(四)長級	0 人	(二)薦任(派)	47 人
(一)簡任(派)	3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三)委任(派)	11 人
(二)薦任(派)	1105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四)長級	0 人
(三)委任(派)	954 人	(七)員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合計	2089 人	(八)佐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二、醫事人員		合計	3 人	(七)員級	0 人
(一)師(一)級	1 人	五、主計人員		(八)佐級	0 人
(二)師(二)級	0 人	(一)簡任(派)	0 人	合計	58 人
(三)師(三)級	2 人	(二)薦任(派)	114 人		
(四)士(生)級	1 人	(三)委任(派)	42 人		
合計	4 人	合計	156 人		
三、警察人員		六、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一)簡任(派)	1 人		
(二)薦任(派)	23 人	(二)薦任(派)	80 人		
(三)委任(派)	4 人	(三)委任(派)	24 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保險、撫卹

甲、退休

(一)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99 年 9 月份

機關別	中			地			方	合	
	命	令	自願	小計	命	令			自願
上月累積人數	8,374		30,127	38,501	10,108		35,499	45,607	84,108
本月退休人數	2		226	228	6		262	268	496
本月累積人數	8,376		30,353	38,729	10,114		35,761	45,875	84,604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延長服務人數：0 人

乙、保險

99 年 9 月份

(一)要保單位(個)

公教人員保險	7,384
退休人員保險	236

(二)被保險人數(人)

公教人員保險	594,461
退休人員保險	385

(三)財務收入

保險費收入	1,444,092,793
手續費收入	11,977,556
收回公保責任準備	-55,496
投資利益	147,295,55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844,150,634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0
兌換利益	0
利息收入	117,626,861
政府補助收入	634,347,631
待國庫撥補收入	617,034,040
補助事務費收入	17,313,591
其他	0
總行補助事務費收入	0
收入合計	3,199,435,529

(四)財務支出

現金給付	1,026,148,975
公教人員保險不含潛藏負債部分	437,226,559
公保其他費用	4,689,026
提存公保責任準備	4,677,045,409
手續費用	2,810,929
投資損失	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532,843,257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629,398
兌換損失	-21,211,370
各項提存	0
利息費用	28,111,624
事務費	17,313,591
什項費用(非事務性)	0
支出合計	3,199,435,529

(五)盈虧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份公教人員保險潛藏負債實現部分	588,922,416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22,793,215,674

丙、撫卹

(一) 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99 年 9 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病 故	意 外	因 公	冒 險	小 計	病 故	意 外	因 公	冒 險	小 計	
本月撫卹 人 數	13	1	4	0	18	4	2	2	0	8	26
本月累積 人 數	1,661	265	410	1	2,337	2,129	367	709	70	3,275	5,612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算

(二) 撫卹金之核發：本（9）月核發中央機關撫卹金計 18,759,191 元

(三) 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99 年 9 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本月撫卹 人 數	2	6	8
本月累積 人 數	228	502	730

四、公務人員獎懲

99 年 9 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0	0
地方機關	3	0
交通事業機構	0	0
警察機關	36	0
合計	39	0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99.8.20~99.9.9)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先生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2月4日部退二字第0993159078號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99年8月3日99年第10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有關復審人84年3月23日至85年4月10日年資部分，依86年3月26日修正發布前之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第10條規定：「停職人員除犯內亂、外患罪或貪污行為經科刑之判決確定應予免職者外，未受徒刑之執行或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者，應許其復職，並於復職後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或年功俸，……復職人員在停職期間領有半數以下數額之本俸或年功俸者，應於補發時扣除之。」經查權責機關於復審人受懲戒處分休職1年期滿後，已對其另為停職處分。嗣復審人所涉刑案經最高法院判決無罪確定，以復審人於休職期滿繼續停職之決定作成後，並未受徒刑之執行或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則於復審人85年4月11日復職後，自得補發其84年3月23日至85年4月10日停職期間經銓敘審定官職等級之本（年功）俸。復審人於此</p>	<p>本會99年8月10日公保字第0990002667號函，檢送同年3月3日99公審決字第0240號復審決定書予銓敘部，案經該部以99年9月2日部退二字第09932284181號函復以，業依本會決定書意旨，以同日部退二字第09932284182號函，撤銷該部99年2月4日部退二字第0993159078號函，並同時變更該部同年3月17日部退二字第0993179034號函核定復審人自願退休案之退休生效日期、退休年資及給與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一期間，能否謂非「有給專任人員」，非無疑義；銓敘部認復審人休職期滿後之停職期間不得補發俸給，從而亦不得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及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亦非無斟酌之餘地。</p>	
<p>○○○女士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民國99年2月25日北市陽院人字第099300464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9年6月22日99年第8次委員會議審議決定：「通過：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對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一、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97年考績委員會之票選委員部分係採分組辦理，以課室（內部單位）為分組依據，而非以職務別分組選舉票選委員，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規定之意旨即有未合。是該院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即屬不合法，經考績委員會審議之考績事件，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p> <p>二、又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辦理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該院保健課課長（即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評擬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時，僅以再申訴人97年8月1日至12月31日服務於該院5個月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評</p>	<p>一、本會99年6月29日公地保字第0990002979號函檢送本會99年6月22日99公申決字第0136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案經該院以99年8月23日北市陽院人字第09930262900號函復本會，該院業已重新組成考績委員會，依卷附資料，考績委員會設置委員21人（含指定委員10人、當然委員1人及票選委員10人），有關票選委員部分係由全體受考人票選產生。</p> <p>二、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並函請行政院衛生署苗栗醫院提供再申訴人97年1月至8月平時考核紀錄表，重</p>

		<p>擬，而非以全年 度平時考核紀錄 及獎懲作為評定 分數之依據。是 臺北市立陽明教 養院對再申訴人 年終考績評定之 認定與公務人員 考績法第3條與 同法施行細則第 2條第2項之規定 即有未合。</p>	<p>行辦理再申訴 人97年年終考 績，經單位主 管評擬79分， 考績委員會初 核，首長覆核 ，均維持79分 ，送經臺北市 政府社會局核 定，銓敘部銓 敘審定。 三、以上處理情形 ，經核與本會 99公申決字第 0136號再申訴 決定書意旨相 符。</p>
<p>○○○女士因懲 處事件，不服臺 南縣立白河國民 中學民國99年2 月24日校中人字 第0990000474號 函之函復，提起 再申訴案。</p>	<p>本會99年6月22 日99年第8次委 員會議審議決定 ：「通過：臺南 縣立白河國民中 學對再申訴人記 過二次懲處及申 訴函復均撤銷， 由服務機關另為 適法之處理。」</p>	<p>臺南縣立白河國民中 學考績委員會置委員 7人（含指定委員4人 、當然委員1人及票 選委員2人），指定委 員分別為教務處主任 、學務處主任、總務 處主任及輔導室主任 ，均由教師兼任。依 銓敘部92年3月20日 部法二字第09222159 19號令釋，為兼顧公 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 教師之監督管理權， 許其擔任考績委員會 之指定委員之意旨， 該校教務處主任及輔 導室主任對該校受考 人並無指揮監督權 限，均不具擔任考績 委員會指定委員之資 格。是該校所組成之 考績委員會組織即不 合法，依該考績委員 會審議通過之本件 懲處</p>	<p>本會98年6月29日公 地保字第099000330 86號函檢送本會99 年6月22日99公申決 字第0138號再申訴 決定書予臺南縣立 白河國民中學，案 經該校以99年8月12 日校中人字第09900 02269號函答復本會 ，該校業已重新組 成考績委員會，委 員5人（含指定委員 2人、當然委員1人 及票選委員2人）， 指定委員分別為學 務處主任、總務處 主任，並重行召開 考績委員會，討論 結果認為因再申訴 人已他調，懲處非 最終目的，爰決議 不另為懲處。鑑於 該校以重新組成並 召開考績委員會，</p>

		，於法即有未合。	就再申訴人懲處案討論並作成決議，就其決議應予尊重，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意旨相符。
○○○先生因退休事件，不服臺南市警察局民國99年3月23日南市警人字第09950079030號書函，提起復審案。	本會99年7月13日99年第9次委員會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臺南市警察局援引業經銓敘部以87年3月2日87臺特三字第1483321號函停止適用之68年2月27日(68)臺楷特三字第02796號函，認復審人因案在偵查中，而暫緩復審人之退休申請，洵有違誤；次查臺南市警察局就復審人申請退休案，未就其涉案情節，檢討是否應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付懲戒，或查明是否應予停職或免職，即逕予暫緩辦理復審人退休之申請，於法亦有未合。	本會99年7月22日地保字第0990004114號函檢送本會99年7月13日99公審決字第0207號復審決定書予臺南市警察局，案經該局以99年8月30日南市警人字第09912032060號函答復本會，該局99年7月29日98年度第14次考績委員會審議，於復審人退休之公文上附帶註明其涉案情形及其目前尚未達應移付懲戒或停職之要件，同意復審人退休，並以99年8月16日南市警人字第09912029910號函報臺南市政府轉報銓敘部辦理。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意旨相符。
○○○女士因考績事件，不服新竹縣竹北市公所民國99年4月16日竹市人字第0990008209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	本會99年7月13日99年第9次委員會會議決定：「新竹縣竹北市公所對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新竹縣竹北市公所98年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票選結果，得票最高前4名均為民政課同仁，惟該市公所同一課室最多僅能當選2人為由，排除得票數較高之第3名及第4名候選人之當選資格，由第5名以下候選人依序遞補，	本會99年7月20日地保字第0990004580號函，檢送本會99年7月13日公申決字第0177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新竹縣竹北市公所，案經該市公所於99年8月23日竹市人字第0993005890號函回復本會，業依規定重新

		<p>顯已違反平等原則，考核與考績委員會組織有違。是該市公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於法即有未合，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考績，即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p>	<p>組成合法之考績委員會，並於同年8月3日召開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重新評定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為丙等69分。經核本案回復之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電訊所（以下簡稱警察電訊所）民國99年4月8日警電人字第0990002995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9年8月3日99年第10次委員會議決定：「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電訊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再申訴人對屬員葛警員於96年8月至98年8月間多次涉足不妥當場所之違紀行為，雖有考核監督責任，惟葛警員係於休假返台期間涉足有女陪侍之不妥當場所，核屬違反品操紀律範圍，並非工作上有所違失，不該當於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1款「對屬員之工作違失，監督不周，情節嚴重」之構成要件，而警察電訊所亦未論述或查證再申訴人是否可得監督考核或預見，且亦未審酌葛警員於輪休返台期間之行為，再申訴人考核監督權之行使，是否確有期待不可能之情形，是該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1款規定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核其認事用法，洵有待斟酌之處。</p>	<p>本會99年8月10日公保字第0990004853號函檢送本會同年月3日99公申決字第0184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警察電訊所，案經該所以同年月24日警電人字第0990007957號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附表「警察機關人員違法犯紀考核監督責任懲處基準表」規定核予記過一次懲處，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考試院核准發給考試及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原發考試及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杜蕙如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普通行政人員行政組	(75)全高字第000455號	99補字第000968號	099/09/01
曾元科	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監所管理員科	(86)特司法字第000308號	99補字第000969號	099/09/01
陳琬麒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89)專普字第006811號	99補字第000970號	099/09/01
王慈瑜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檢驗師	(93)(一)專高醫字第000485號	99補字第000971號	099/09/01
黃綉玉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4)交郵差升字第000191號	99補字第000972號	099/09/01
羅桂枝	交通事業郵政、公路、民航人員差工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郵政人員業務類	(85)交差升字第000042號	99補字第000973號	099/09/01
嚴容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4)交郵差升字第002229號	99補字第000974號	099/09/01
吳憲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97)專普帳字第001887號	99補字第000975號	099/09/01
李坤松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金融人員	(70)全普字第002766號	99補字第000976號	099/09/01
張聖慈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011651號	99補字第000977號	099/09/02
陳淑惠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4)交郵差升字第000326號	99補字第000979號	099/09/02
劉麗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88)專普字第008329號	99補字第000980號	099/09/02
楊建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8)專普導字第002829號	99補字第000981號	099/09/02
楊麗華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4)交郵差升字第002011號	99補字第000982號	099/09/02
顧珍珍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4)交郵差升字第001274號	99補字第000983號	099/09/02

王 誠 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8)專普紀字第000537號	99補字第000984號	099/09/02
羅 園 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89)專高字第003225號	99補字第000985號	099/09/03
林 世 昌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經建行政職系經濟分析科	(82)全高字第001284號	99補字第000986號	099/09/03
廖 淑 媛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1)交郵差升字第000556號	99補字第000987號	099/09/03
陳 志 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028260號	99補字第000988號	099/09/03
劉 旆 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9)台檢醫字第016516號	99補字第000989號	099/09/03
傅 文 信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4)交郵差升字第000141號	99補字第000990號	099/09/07
李 秀 英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4)交郵差升字第000194號	99補字第000991號	099/09/07
戴 佩 芬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字第005246號	99補字第000992號	099/09/07
葉 玉 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3)專普紀字第000004號	99補字第000993號	099/09/08
李 紀 君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郵政業務人員	(70)特軍轉丁字第000375號	99補字第000995號	099/09/08
張 美 婷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士	(92)(二)台檢醫字第002435號	99補字第000996號	099/09/08
林 維 芯	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85)特土代字第001791號	99補字第000997號	099/09/08
林 維 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88)專普字第008249號	99補字第000998號	099/09/08
蔡 叔 青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4)交郵差升字第002140號	99補字第000999號	099/09/08
葉 玉 雪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4)交郵差升字第000261號	99補字第001000號	099/09/08
楊 惠 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61843號	99補字第001001號	099/09/08
黃 世 雄	特種考試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調查人員	(66)特司調字第000118號	99補字第001002號	099/09/09
翁 如 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藥師	(91)專高字第000884號	99補字第001003號	099/09/09

阮呂曼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		(93)專高會字 第000404號	99補字 第001004號	099/09/09
黃淑慧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 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4)交郵差升字 第000882號	99補字 第001005號	099/09/09
周麗華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 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4)交郵差升字 第001802號	99補字 第001006號	099/09/09
張燕芬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 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4)交郵差升字 第000971號	99補字 第001007號	099/09/10
李螢青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1)專高字 第005889號	99補字 第001008號	099/09/13
郭逸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 第063983號	99補字 第001009號	099/09/13
藍郁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普通考試領隊人 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 員	(98)專普領字 第004479號	99補字 第001010號	099/09/13
朱芯漫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6)(二)專普醫字 第000616號	99補字 第001011號	099/09/13
王瑋婷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獸醫人員考試	獸醫師	(97)(二)專高獸字 第000013號	99補字 第001012號	099/09/13
孫素娘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 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4)交郵差升字 第001424號	99補字 第001013號	099/09/13
蔡傳信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 考試	行政警察人 員	(74)特警字 第001982號	99補字 第001014號	099/09/13
楊茹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 第084841號	99補字 第001015號	099/09/13
劉恩彤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 第079471號	99補字 第001016號	099/09/13
陳君豪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物理治療師	(95)(一)專高醫 字第003038號	99補字 第001017號	099/09/14
陳美月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 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4)交郵差升字 第001321號	99補字 第001018號	099/09/14
陳美月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 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1)交郵差升字 第000024號	99補字 第001019號	099/09/14
吳愛玲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 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4)交郵差升字 第002008號	99補字 第001020號	099/09/14
張菊紅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 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4)交郵差升字 第001631號	99補字 第001021號	099/09/14
林慧美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 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4)交郵差升字 第000178號	99補字 第001022號	099/09/14

蘇 就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 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4)交郵差升字 第000296號	99補字 第001023號	099/09/14
林 珍 蘭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 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4)交郵差升字 第000436號	99補字 第001024號	099/09/14
楊 秋 燕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 通考試	地政職系土 地行政科	(81)全普字 第001123號	99補字 第001025號	099/09/14
楊 秋 燕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 等考試	人事行政職系 人事行政科	(83)全高字 第000466號	99補字 第001026號	099/09/14
潘 國 才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 等考試	資訊處理職系 資訊處理科	(82)全高字 第002007號	99補字 第001027號	099/09/14
林 秀 梅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 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4)交郵差升字 第000867號	99補字 第001028號	099/09/15
周 紫 婷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 第004093號	99補字 第001029號	099/09/15
周 紫 婷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3)(二)專普醫字 第000670號	99補字 第001030號	099/09/15
林 忠 辰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 員	(95)公特警字 第001185號	99補字 第001031號	099/09/15
邢 惠 穗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 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4)交郵差升字 第001176號	99補字 第001032號	099/09/15
張 美 慧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 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4)交郵差升字 第000233號	99補字 第001033號	099/09/15
高 玉 玲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 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4)交郵差升字 第001555號	99補字 第001034號	099/09/15
陳 碧 玲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 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4)交郵差升字 第000742號	99補字 第001035號	099/09/15
高 上 菁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 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4)交郵差升字 第000341號	99補字 第001036號	099/09/15
洪 仲 宜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 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4)交郵差升字 第000251號	99補字 第001037號	099/09/15
紀 秀 蘭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 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4)交郵差升字 第002272號	99補字 第001038號	099/09/15
莊 雅 夙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 第086473號	99補字 第001039號	099/09/16
黃 啟 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 第012549號	99補字 第001040號	099/09/16
江 愛 珠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 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4)交郵差升字 第000038號	99補字 第001041號	099/09/16
林 成 苑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 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4)交郵差升字 第000817號	99補字 第001042號	099/09/16

林連金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 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4)交郵差升字 第001628號	99補字 第001043號	099/09/16
鍾美蓮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 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4)交郵差升字 第001173號	99補字 第001044號	099/09/16
蕭金紅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 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4)交郵差升字 第000714號	99補字 第001045號	099/09/16
徐嘉琦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95)專普帳字 第001403號	99補字 第001046號	099/09/16
王 笙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 等考試	海運管理人員	(60)全高字 第000353號	99補字 第001047號	099/09/16
林雪娥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 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4)交郵差升字 第001804號	99補字 第001048號	099/09/17
王安利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 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4)交郵差升字 第001629號	99補字 第001049號	099/09/17
詹美燕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 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4)交郵差升字 第000769號	99補字 第001050號	099/09/17
葉麗銀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 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4)交郵差升字 第000859號	99補字 第001051號	099/09/17
陳憬儀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師	(95)(二)專高醫字 第000304號	99補字 第001052號	099/09/17
謝慶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普通考試領隊人 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 員	(93)專普領字 第000730號	99補字 第001053號	099/09/17
魏蜀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 第053345號	99補字 第001054號	099/09/17
陳金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士	(91)台檢醫字 第004114號	99補字 第001055號	099/09/17
朱鈺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護士	(89)台檢醫字 第002673號	99補字 第001056號	099/09/17
侯玉翎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 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4)交郵差升字 第000951號	99補字 第001057號	099/09/20
曾秋惠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 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4)交郵差升字 第001514號	99補字 第001058號	099/09/20
侯秋蘭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 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4)交郵差升字 第000938號	99補字 第001059號	099/09/20
沈佳苓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 第082587號	99補字 第001060號	099/09/20
陳文禹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高等考試	律師	(84)專高字 第000140號	99補字 第001061號	099/09/20
曾麗文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 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4)交郵差升字 第000665號	99補字 第001062號	099/09/21

田麗華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 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4)交郵差升字 第000827號	99補字 第001063號	099/09/21
戴麗宮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 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4)交郵差升字 第001557號	99補字 第001064號	099/09/21
陳雲英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 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4)交郵差升字 第000557號	99補字 第001065號	099/09/21
蔣宗霖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 人	(88)專普字 第007621號	99補字 第001066號	099/09/21
鍾昌達	特種考試土地登記 專業代理人考試	土地登記專 業代理人	(88)特土代字 第000747號	99補字 第001067號	099/09/23
張麗秋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 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4)交郵差升字 第000335號	99補字 第001068號	099/09/23
葉智祿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 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1)交郵差升字 第000696號	99補字 第001069號	099/09/23
魏明媛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 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4)交郵差升字 第000411號	99補字 第001070號	099/09/23
彭世峯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 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 一般行政科	(86)特軍轉公字 第000077號	99補字 第001071號	099/09/23
黃勝源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特種考試不動產 經紀人考試		(89)特產紀字 第000149號	99補字 第001072號	099/09/23
蘇宇涵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7)(一)專高醫字 第001312號	99補字 第001073號	099/09/23
徐暢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河海航行人 員輪機員甲 種大管輪	台檢輪字 第011571號	99補字 第001074號	099/09/24
陳韻湄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醫事放射師 同位素組	(90)台檢醫字 第002115號	99補字 第001075號	099/09/24
趙美珠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 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4)交郵差升字 第001182號	99補字 第001076號	099/09/24
蔣榮子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 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4)交郵差升字 第001415號	99補字 第001077號	099/09/24
吳淑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特種考試保險從 業人員考試	人身保險經 紀人	(92)特保險字 第000157號	99補字 第001078號	099/09/24
李瞳宣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新聞職系新 聞科	(95)公高三字 第000277號	99補字 第001079號	099/09/24
黃崧倫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 員	(97)公特警字 第001670號	99補字 第001080號	099/09/27
蕭欽賢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 第015024號	99補字 第001081號	099/09/27

許 禎 娥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 公務人員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 一般行政科	(94)特地公字 第001580號	99補字 第001082號	099/09/28
蔡 瓊 華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 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4)交郵差升字 第001775號	99補字 第001083號	099/09/28
陳 金 女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 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4)交郵差升字 第001456號	99補字 第001084號	099/09/28
詹 鶴 容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 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4)交郵差升字 第000581號	99補字 第001085號	099/09/29
劉 芳 欣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高等考試	營養師	(91)專高字 第008689號	99補字 第001086號	099/09/29
張 伯 明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 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4)交郵差升字 第002143號	99補字 第001087號	099/09/29
魏 麗 玲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 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4)交郵差升字 第000185號	99補字 第001088號	099/09/29
林 紫 芬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 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4)交郵差升字 第001528號	99補字 第001089號	099/09/29
游 秀 蘭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 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4)交郵差升字 第000102號	99補字 第001090號	099/09/29
王 炯 焜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 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4)交郵差升字 第001981號	99補字 第001091號	099/09/29
潘 培 藩	全國性公務人員考 試高等考試	普通行政人 員文書組	(47)全高普文字 第000003號	99補字 第001092號	099/09/29
呂 素 卿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94)專普帳字 第001611號	99補字 第001093號	099/09/30
陳 榮 富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 考試	行政警察人 員	(76)特警乙字 第000835號	99補字 第001094號	099/09/30
紀 璟 男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 考試	行政警察人 員	(84)特警字 第004555號	99補字 第001095號	099/09/30
詹 一 峯	特種考試第二次航 海人員考試	輪機員一等 管輪	(89)(二)特航海字 第000120號	99補字 第001096號	099/09/30
蘇 桂 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 人	(88)專普字 第008586號	99補字 第001097號	099/09/30
蔣 碧 梅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 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4)交郵差升字 第001973號	99補字 第001098號	099/09/30
王 家 寶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 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4)交郵差升字 第000160號	99補字 第001099號	099/09/30
鍾 照 坤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 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4)交郵差升字 第001107號	99補字 第001100號	099/09/30
蔡 玉 妙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 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4)交郵差升字 第000356號	99補字 第001101號	099/09/30

江 秀 雲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 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4)交郵差升字 第000288號	99補字 第001102號	099/09/30
江 明 珠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 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4)交郵差升字 第001789號	99補字 第001103號	099/09/30
林 淑 清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 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4)交郵差升字 第000683號	99補字 第001104號	099/09/30
張 清 新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 第025527號	99補字 第001105號	099/09/30
王 鳳 菊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 通考試	建設人員公 共衛生護士	(69)(2)全普字 第000598號	99補字 第001106號	099/09/30
許 宇 承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 員	(98)公特警字 第000022號	99補字 第001107號	099/09/30

※※※※※※※※※※※※※※※※※※※※※※

## 行政爭訟

※※※※※※※※※※※※※※※※※※※※※※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23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民國99年5月6日輔計字第099000140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會計處對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該會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佳里榮譽國民之家會計員，因不服退輔會會計處以99年2月4日輔計處字第0990000362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再申訴，前經本會99年4月20日99公申決字第0079號再申訴決定書，以退輔會會計處並非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8條第1項前段規定所稱之機關，逕以該處之名義為申訴函復，於法未合，將該處所為申訴函復撤銷，由退輔會另為適法之函復。嗣退輔會以99年5月6日輔計字第0990001402號函為申訴函復。再申訴人不服該申訴函復，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退輔會以同年6月25日輔計字第099000175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21條規定：「各級主計人員之俸給、考績、資遣、退休、撫卹及平時考核、獎懲，分別適用有關法規；其辦理程序，依主計人事系統辦理。」及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十八前段規定：「人事人員、主計人員、政風人員之考績（成），由各該系統之主管機關或各主管機關之人事、主計、政風機關（構）核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主計、政風機關（構）核發考績（成）通知書。」是主計人員之考績送核程序係循主計人事系統辦理，至於考績之評擬程序及項目，因無特別規範，仍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而依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是依上開規定，主計人員年終考績，應循序由主計系統主管人員按考績表項目進行評擬後，送主計機關（構）考績委員會初核，主計機關（構）長官覆核，再送主計主管機關或各主管機關主計機關（構）核定、銓敘部銓敘審定。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二、關於考績評擬程序部分：

承上，主計人員之考績送核程序係循主計人事系統辦理，由主計系統主管人員按考績表項目進行評擬後，遞送主計機關（構）考績委員會初核，主計機關（構）長官覆核。惟依卷附再申訴人98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影本記載，該總評欄之「直屬或上級長官」欄評擬分數者為退輔會佳里榮譽國民之家主任，即再申訴人之服務機關首長，而非由主計系統之主管人員評擬，即逕送退輔會會計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初核、會計長覆核，此有上開考績表影本在卷可稽。是本件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事件之評擬程序，揆諸前揭規定，於法即有未合。

三、關於考績委員會組成部分：

（一）按98年5月25日修正發布前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

「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

委員及第三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3項規定：「前項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第4項規定：「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但各機關情形特殊者，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考績委員會設置票選委員之宗旨，係透過選舉機制產生票選委員，使參與考績及平時考核之初核或核議等事項，經由考績委員會合議機制作公正客觀之考核，以落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各機關受考人均得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其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惟各機關如情形特殊（例如服勤時間不一、服勤地點分散各處等情形），採行上述票選方式確有困難者，得採分組之票選方式（例如醫院護士、醫師人數比例差距較大，得依其職務別分組票選產生若干委員）或間接之票選方式（例如警察人員服勤時間不一，得先分區直接票選產生候選人，再由候選人互選產生票選委員）行之，以應實際需要（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修正說明參照）。是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方式，如有不符上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規定之意旨者，該機關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即屬不合法，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考績事件，自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二) 茲依卷附退輔會會計處籌組98年度票選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簽呈、籌組成立後簽呈、應投票數統計表及得票數統計表等影本所示，該處98年度考績委員會之14位考績委員中，除人事承辦人員為當然委員外，係由該處會計長指定委員7人，並經票選6位非主管票選委員共同組成，任期自9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是其票選委員之人數，固符合前揭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3項所定委員每滿3人應有1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規定。惟查：

1、退輔會會計處辦理該處98年度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參選作業，依該處人事承辦人員97年12月1日簽呈說明二：「本會會計人員98年度考績、甄審委員會擬設置考績、甄審委員14人，……，指定委員7人擬由各科、室主管以上長官擔任，並請副會計長擔任主席兼召集人，票選委員6人，擬由指定委員以外之職員以不記名方式票選，（會計處、服務機構、安養機構及訓練中心、榮總、榮

院、森保處及生產事業機構各1人)，產生6位票選委員及6位候補委員。」顯已排除經指定為考績委員之人員參與票選委員之投票，此有上開簽呈及退輔會會計處98年會計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應投票數統計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退輔會會計處限制被指定為考績委員之人員，參與票選委員之投票，不符前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平等選舉方式之規定意旨。

- 2、又查退輔會會計處辦理該處98年度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案，依該處97年12月23日簽呈影本說明略以，該處98年度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委員人數計14人，其中人事人員為當然委員、指定委員7人及票選委員6人；票選委員由該處指定委員以外之全體會計人員為候選人，以不記名方式票選，產生6位票選委員及6位候補委員。開票結果：處本部、服務機構、安養機構、醫療機構榮總組、醫療機構榮院組、事業機構等所屬會計人員6員當選為票選委員；會計處辦事員陳○、臺北縣榮服處會計員李○德、彰化榮家會計主任簡○○、臺北榮總會計室組長李○需及彰化農場會計主任高○○等6員為候補委員，票選委員出缺時，分別由各類型機構之候補委員遞補。且經核對上開6組得票數，其中榮總組取得票數最高前2名者均高於其他各組；而榮院組第2名之得票數亦高於安養機構及生產事業機構2組，該2人均未當選票選委員，顯見退輔會會計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係採分組票選方式產生票選委員，此亦有該處上開簽呈及該處98年會計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得票數統計表等影本附卷可按。依前揭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規定，因應機關特殊情形，雖得採分組票選之方式；惟查該條項修正理由已說明，得採分組票選之情形，係以職務別為分類依據，例如醫院護士、醫師職務屬性差異致受考人數比例差距較大，得依職務分組票選委員，亦經銓敘部98年8月28日部法二字第0983099830號書函說明在案。準此，退輔會會計處及所屬主計機構之會計人員，雖分別配置於該會各級主計機構，然其職務性質並無二致，是該處將其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票選以前揭分組方式辦理，且限制退輔會會計處及所屬各主計機構分6組票選考績委員各1人，即與前揭考績委員會組織規

程第2條第4項規定意旨有違。

四、綜上，退輔會會計處辦理再申訴人之98年年終考績，核有前揭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退輔會會計處對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及該會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構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23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民國99年5月11日雄檢

惠人字第099050031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對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因不服高雄地檢署以99年3月30日雄檢惠人字第09905002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雄地檢署以99年6月15日雄檢惠人字第099050037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1日補充理由到會。嗣本會通知再申訴人及高雄地檢署派員於99年8月9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29次會議陳述意見，再申訴人並於是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3條第1款規定：「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是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基礎。類此考評工作，因富高度屬人性，對於主管長官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如辦理考績業務有法定程序上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經查：

（一）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係由其主管長官評擬79分，經高雄地檢署考績委員會初核、檢察長覆核，函報法務部提送該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再由法務部核定，均維持79分。茲據高雄地檢署99年6月15日雄檢惠人字第0990500370號函復意旨，有關再申訴人前於97年5月遭檢舉與王姓已婚檢察官涉有不當交往部分，經法務部以98年10月8日法政六字第0981112281號函該署檢察長，認所指尚非無據，請適時予以注意規勸，該署爰將該事由納入再申訴人年終考績綜合考量評比之重要依據之一。高雄地檢署派員於99年8月9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29次會議陳述意見，亦證實該署確將再申訴人遭檢舉與王檢察官涉有不當交往情形，納入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考評之重要依

據。

(二) 依卷附資料，上開法務部98年10月8日函文所述再申訴人涉與王檢察官不當交往乙事，係指再申訴人於98年4月10日駕駛自用小客車，搭載王檢察官進入其位於岡山之房屋內，直至同年月12日始離開。惟再申訴人列席上開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議陳述意見略以，其位於岡山之房屋，一般係供朋友聚會度假使用，上開時間尚有檢察官黃○○、廖○○同屋聚會，有卷附黃、廖2位檢察官聲明書可為佐證；另再申訴人98年4月11日當日曾進入高雄地檢署辦公室辦公，王檢察官則於岡山谷外勤，此亦有再申訴人使用電腦紀錄及該署98年4月份值日表影本附卷可稽，足證法務部98年10月8日函文所述，再申訴人於98年4月10日駕車與王檢察官進入位於岡山房屋，直至同年月12日始離開，顯非事實。復查高雄地檢署對於法務部98年10月8日函文所指，再申訴人與王檢察官不當交往情事，則係於再申訴人收受98年考績通知書並提出申訴後，始指派該署高主任檢察官以99年度調字第9號案為行政調查，並於99年5月5日簽呈調查結果略以，雖尚無證據證明其2人間有不當之男女關係存在，但已婚男檢察官與未婚女檢察官同車投宿未婚女檢察官住處內，確實會讓不明詳情之人產生誤會、誤解及衍生不當之聯想，對渠雙方及該署亦產生負面印象等語。

(三) 由上，法務部自97年5月接獲檢舉，查至98年10月8日始以再申訴人98年4月10日搭載王檢察官進入其位於岡山之房屋聚會乙事，認定兩人不當交往「尚非無據」，惟依高雄地檢署之行政調查、黃○○、廖○○2位檢察官書面聲明及再申訴人前開陳述意見內容，法務部函文所指與實際情況顯屬有間，則高雄地檢署對於法務部上開98年10月8日函所指內容，未待查有確實證據前，遽採為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考評之依據，即有事實認定之錯誤。

二、綜上，高雄地檢署辦理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業務，核有事實認定違誤之瑕疵，爰將該署對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呂 海 嶠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8 月 2 4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23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民國99年5月11日雄檢惠人字第099050031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對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因不服高雄地檢署以99年3月30日雄檢惠人字第0990500200號考績（成）通知書，

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雄地檢署以99年6月4日雄檢惠人字第099050036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嗣本會通知再申訴人及高雄地檢署派員於99年8月9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29次會議陳述意見，再申訴人並於是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3條第1款規定：「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是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基礎。類此考評工作，因富高度屬人性，對於主管長官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如辦理考績業務有法定程序上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經查：

（一）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係由其主管長官評擬79分，經高雄地檢署考績委員會初核、檢察長覆核，函報法務部提送該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再由法務部核定，均維持79分。茲據高雄地檢署99年6月4日雄檢惠人字第0990500360號函復意旨，有關再申訴人前於97年5月遭檢舉與黃姓未婚女檢察官涉有不當交往部分，係經法務部以98年10月8日法政六字第0981112281號函該署檢察長，認所指尚非無據，請適時予以注意規勸，以維檢察機關形象。高雄地檢署派員於99年8月9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29次會議陳述意見，證實該署確將再申訴人遭檢舉與黃檢察官涉有不當交往情形，納入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考評之依據。

（二）依卷附資料，上開法務部98年10月8日函文所述再申訴人涉與黃檢察官不當交往乙事，係指再申訴人於98年4月10日搭乘由黃檢察官駕駛之自用小客車，進入黃檢察官位於岡山之房屋內，直至同年月12日始離開。惟再申訴人列席前開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議陳述意見略以，其與黃檢察官並無不當交往，上開時間尚有檢察官黃○○、廖○○同屋聚會，有卷附黃、廖2位檢察官聲明書可為佐證；另再申訴人98年4月11日當日係於岡山谷外勤，黃檢察官曾進入該署辦公室辦公，此亦有再申訴人檢送該署98年4月份值日表影本附卷可稽，法務部98年10月8

日函文所述，黃檢察官於98年4月10日搭載再申訴人進入其位於岡山房屋，直至同年月12日始離開，顯非事實等語。復查高雄地檢署對於法務部98年10月8日函文所指，再申訴人與黃檢察官不當交往情事，則係於再申訴人收受98年考績通知書後，始指派該署高主任檢察官以99年度調字第9號案為行政調查，並於99年5月5日簽呈調查結果略以，雖尚無證據證明其2人間有不當之男女關係存在，但已婚男檢察官與未婚女檢察官同車投宿未婚女檢察官住處內，確實會讓不明詳情之人產生誤會、誤解及衍生不當之聯想，對渠雙方及該署亦產生負面印象等語。

(三) 據此，法務部自97年5月接獲檢舉，至98年10月8日始據再申訴人98年4月10日搭乘黃檢察官自用小客車，進入黃檢察官位於岡山之房屋聚會乙事，認定兩人不當交往「尚非無據」，惟依高雄地檢署前揭行政調查結果簽呈、黃○○、廖○○2位檢察官之聲明及再申訴人前開陳述意見內容，法務部函文所指尚與事實有間，高雄地檢署對於法務部98年10月8日函所指情事，未待查有確實證據，遽採為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考評之依據，即有事實認定之錯誤。

二、綜上，高雄地檢署辦理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業務，核有事實認定違誤之瑕疵，爰將該署對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8 月 2 4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23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客家事務局民國99年6月2日北客人字第099041571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任臺北縣政府客家事務局（以下簡稱北縣客家局）秘書室秘書，於99年5月18日調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苗栗縣榮民服務處輔導員，因不服北縣客家局以99年3月30日北客綜字第099025750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縣客家局以99年7月19日北客人字第099067867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北縣客家局主管人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

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經北縣客家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臺北縣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之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年終考績分數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一）再申訴人訴稱北縣客家局未查明其工作單位之隸屬，逕將其歸列於局本部考核，局本部並無其全年或平時成績考核紀錄，遞送考績委員會評擬之參據資料及辦理考績作業程序實顯有瑕疵一節。按考績法第13條前段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17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十三條所稱平時成績紀錄，指各機關單位主管應備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具體記載屬員工作、操行、學識、才能之優劣事實。……。」茲依北縣客家局申訴函復及再申訴答復理由，該局因成立於96年10月，囿於財政負擔，預算員額未能於短期內補足，再申訴人98年任該局秘書室一般行政薦任第8職等至第9職等秘書職務，負責秘書室業務、綜合規劃科部分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該局遲至99年3月始核派秘書室主任；再申訴人98年初負責秘書室業務，98年年中秘書室業務改由綜合規劃科科長負

責；並指派再申訴人支援綜合規劃科部分業務等語。據上，再申訴人於98年年初既負責北縣客家局秘書室業務，嗣改受該局綜合規劃科長指揮監督，有關其98年1月至4月平時成績考核，係由局長依其執行秘書室相關業務進行考評、同年5月至8月則由綜合規劃科科長依再申訴人工作表現進行平時成績考核，核與上開規定並無不合，並有其各期平時考核紀錄表在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所訴，顯有誤認，核不足採。

(二) 再申訴人訴稱其98年度應有記功2次及嘉獎7次，北縣客家局未於公務人員考績表正確記載及登載增加分數一節。依銓敘部93年11月26日部法二字第0932430317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獎懲案件之生效日期與獎懲事實非同一年度者，其平時考核增減分數之計算，仍應以獎懲案件發布生效之考績年度為準。準此，公務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應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併入年終考績加減總分者，係以該考績年度發布之獎懲為準。再申訴人所訴北縣客家局漏記載之嘉獎5次獎勵，經查係該局99年1月6日北客綜字第0981110727號令核定嘉獎二次、同日第0981110660號令核定嘉獎一次、同年月28日北客綜字第0990081170號令核定嘉獎一次、同日第0990081161號令核定嘉獎一次。是北縣客家局上開99年1月6日及同年月28日4敘獎令，確係發布於99年，亦即應列入99年年終考績評定，尚非應列入98年年終考績評定。又再申訴人指稱若非機關辦理考績人員有不公或徇私舞弊之情事，係應屬評核之相關事實核定、紀錄、依據及統計分數有所遺漏舛錯等語。依卷附資料並無證據足資證明，再申訴人亦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尚難逕予採信。是再申訴人所述，洵無足採。

(三) 再依卷附再申訴人98年1月1日至4月30日及5月1日至8月31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包含A級及B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2次、記功2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及具體優良事蹟。且北縣客家局98年未核派秘書室主任，再申訴人98年任該局秘書室秘書，為秘書室職位最高之人員，其考績由編制職缺之直屬長官即該局局長，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並斟酌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後，綜合評分為79分，提經北縣客家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

有再申訴人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該局99年1月5日98年下半年及99年上半年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8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再申訴人於98年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惟該條規定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復以再申訴人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規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爰機關長官於審酌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獎懲及具體優劣事蹟，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據以評定其考績為乙等79分，尚難謂於法有違。

(四) 據上所述，北縣客家局長官於綜合考量所屬同仁年度內各項表現，與該局受考人整體綜合評比後，予以評定適當考績等第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綜上，北縣客家局依再申訴人98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23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9年5月28日桃警人字第0990013827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桃園分局巡佐。因不服桃縣警局以99年4月27日桃警人字第0990013386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桃縣警局以同年7月8日桃警人字第099006811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依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遞送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桃縣警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之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

「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查再申訴人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有A級、B級及D級，大多為B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內並非全為正面評語；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98年平時考核獎懲紀錄，計嘉獎84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考評，參考各項細目之考核內容，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後，綜合評擬為80分；嗣提經該局考績委員會審議，經綜合考量其98年度具體優劣事蹟，並審酌其因品操風紀之緣由，被提列為教育輔導對象之事實後，予以改評為79分，該局局長核定，亦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公務人員考績表、桃縣警局99年2月1日99年第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98年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該條係規定「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復查再申訴人98年亦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所定，平時考核之功過依考績法第12條規定經互相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事，是考績委員會綜合考量全體受考人之具體優劣事蹟後，據以評定再申訴人考績等次為乙等，機關長官覆核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工作上戰戰兢兢，不敢懈怠，在勤、業務上均無疏失卻遭申

誠；又受冊列輔導是否即不得考列甲第一節。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係機關長官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對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整體表現，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考評，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之結果，尚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而再申訴人98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加以認定，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考績委員會或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有考評不公，或違反平等原則之具體事證。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洵無可採。爰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之判斷，應予尊重。

五、綜上，桃縣警局依再申訴人98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98年年終考績予以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23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南投縣政府衛生局民國99年5月17日投衛局人字第099000978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對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南投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投縣衛生局）副局長，因不服該局以99年4月12日投衛局人字第0990006796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99年6月18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向本會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月21日補送再申訴書到會，案經投縣衛生局以99年7月1日投衛局人字第099001286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嗣以同年月6日投衛局人字第0991000233號函補充資料，再申訴人復於同年7月22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及投縣衛生局派員於同年8月16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30次會議到會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及投縣衛生局代表於南投縣政府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規定觀之，考績屬各機關長官權責。又按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故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機關長官應按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

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是年終考績應由服務機關主管人員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基礎，評定成績。卷查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投縣衛生局局長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目分別評分為79分後，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均予以維持79分，經南投縣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惟查再申訴人98年5月1日至8月31日平時考核紀錄表之考核紀錄等級僅於品德操守項目註記，其餘考核項目均空白，再申訴人於該段時間平時考核之結果究為如何，核有未明，則其主管是否按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不無疑義。據此，投縣衛生局辦理再申訴人年終考績評定業務，即有違誤。

三、綜上說明，爰將投縣衛生局對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

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23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教育部民國99年5月18日台人（二）字第0990077417A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教育部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教育行政職系專門委員。教育部審認其於該部大陸事務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大陸小組）任職期間，未經簽准指派即逕赴大陸，且未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以下簡稱許可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關係條例）等規定，填寫赴大陸地區申請表向內政部申請許可，違反公務員法令規定，情節較重，爰以99年3月9日台人（二）字第0990028376A號令，依許可辦法第9條、兩岸關係條例第9條第3項，以及教育部職員獎懲要點第5點第14款規定，核予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教育部以99年7月16日台人（二）字第099011026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一、按兩岸關係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臺灣地區公務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及許可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本辦法所稱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指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或職務等級跨列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第5條第1項規定：「臺灣地區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之公務員……，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及第9條規定：「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者，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經所屬中央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授權機關附註意見，向主管機關申請許

可。……。」復按教育部職員獎懲要點第5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十四)其他違反公務員法令之規定事項，情節較重者。」是以，教育部所屬職員其職務列等跨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者，如有未經簽准指派逕赴大陸，且未依兩岸關係條例及許可辦法等規定，填寫赴大陸地區申請表，經取得主管機關內政部之許可後，始赴大陸等情，情節較重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受記過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於98年12月9日至12日，未經簽奉長官核准指派即逕赴大陸，且未依兩岸關係條例及許可辦法等規定，填寫赴大陸地區申請表，向內政部申請許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令規定，情節較重。再申訴人訴稱其98年11月16日即簽奉部長核可，准於同年11月至12月間赴大陸考察暨評估提供臺商子女或企業員工教育服務之業務，出發前已考量請假流程應無問題，單位內亦曾有事後准假之前例，為順利執行任務，仍依既定時程出發，未料返國後，該部卻以其未經簽准指派即逕赴大陸，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實有失公允云云。經查：

(一) 依卷附資料，教育部大陸小組前係以98年12月3日簡簽，簽請該部長官同意核派中部辦公室許科長、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陳校長及再申訴人等3人，於98年12月9日至12日，共赴大陸福建省泉州市考察暨評估提供臺商子女或企業員工教育服務之業務，該簽呈於同年月4日簽會該部人事處後，於同年月7日始經主任秘書核閱，案經該部林政務次長於同年月9日批示以：「1. 本案適逢兩岸學歷敏感時期，奉示緩議。……。」此有教育部98年12月3日簡簽、該部林政務次長批示內容，及再申訴人於該部99年2月10日召開之99年第2次考績委員會，所提98年12月25日書面報告等影本附卷可按。是再申訴人98年12月9日至12日赴大陸考察行程，並未經簽准指派即逕自前往，甚為明確。教育部認定再申訴人98年12月9日至12日赴大陸考察係未經簽准指派前往，洵屬有據。茲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已明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故再申訴人訴稱應可事後准假之詞，核無足採。

(二) 再申訴人為教育部職務列等跨列簡任第十一職等教育行政職系專門委員，於98年12月9日至12日擬赴大陸考察，依前開兩岸關係條例及許可辦法等規定，自應填寫赴大陸地區申請表，取得主管機關內政部之許可，始得赴大陸考察。惟遍查卷附資料，皆無再申訴人為於98年12

月9日至12日赴大陸考察，依規定填寫赴大陸地區申請表，並取得主管機關內政部許可等相關資料。且再申訴人對於未依相關規定填寫赴大陸地區申請表，及取得內政部許可之情事，亦不予否認。茲以再申訴人於92年11月4日調任大陸小組擔任組主任職務，迄至99年2月5日調離，任職該小組期間已長達6年，任職期間亦有數次進出大陸考察之經驗，對於前開兩岸關係條例及許可辦法等規定，應知之甚稔，竟未於其98年12月9日赴大陸考察前，填寫赴大陸地區申請表，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後，始赴大陸考察，顯已違反前揭兩岸關係條例及許可辦法等規定，亦堪認定。

三、綜上，再申訴人上開未經許可並獲指派，逕赴大陸考察之行為，業已違反公務人員依法令執行職務之基本要求，所涉違失情節難謂不重大，爰教育部以99年3月9日台人（二）字第0990028376A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四、至再申訴人訴稱因教育部政策搖擺不定及長官事後刻意不批假單，使其接連承受調職、繳回差旅費、告發罰款及考績等一事多罰之不利處分云云，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之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8 月 2 4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24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陳情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民國99年6月2日高市觀動字第099000452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84條規定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是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具體管理措施或相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其權益受有影響者，始得提起申訴、再申訴，若無具體管理措施或對於不屬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逕行提起救濟，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 二、查再申訴人係高雄市政府觀光局（以下簡稱高市觀光局）動物園管理中心技士。其於99年5月3日以申訴書向高市觀光局申訴，認高市觀光局之組織編制中，動物園管理中心下設兩股，兩股股長職務之職系為「獸醫職系」及「農業行政職系」，與動物園未歸併時之原工作分配及職掌，係依畜牧技術職系與獸醫職系分配之比例不符，損害畜牧技術職系人員工作權益，現行動物園管理中心之組織條例，應更審慎為之。嗣該局以99年6月2日高市觀動字第0990004527號函函復再申訴人略謂，動物園於98年該局成立時，由建設局移入管轄，並配合調整動物園組織架構，而組織架構調整乃基於機關整體業務考量，期使動物園能憑藉原本之專業能力藉以發揮教育及觀光推展之功能，該局已將再申訴人之意見錄案參考，作為將來機關調整之考量。再申訴人對

高市觀光局99年6月2日函不服，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三、查組織編制係規範機關之地位、權限及員額之一般性及抽象性規定，非屬機關對再申訴人所為之具體管理措施，再申訴人依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於法已有未合。次查再申訴人於申訴書所載之前揭內容，核屬依行政程序法第168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得向主管機關陳情。」，所為有關組織法規之興革建議，雖以申訴書為之，實為陳情性質，故該局99年6月2日函，亦僅係對於再申訴人同年5月3日陳情之回復，再申訴人對之不服，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揆諸首揭規定，於法亦有未合，爰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8 月 2 4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24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國立成功大學民國99年6月15日成大秘字第

0991000031號函檢附該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國立成功大學對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成大）研發處儀器設備中心技士，因不服成大99年3月17日成大人字第099290019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0分，提起申訴，經該校以99年6月15日成大秘字第0991000031號函檢附該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為申訴函復。再申訴人不服，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成大以99年7月23日成大秘字第099100004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機關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表現進行考評。類此考績之考評工作，因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如辦理考績業務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
- 二、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其中工作占考績分數百分之五十；操行占考績分數百分之二十；學識及才能各占考績分數百分之十五。」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茲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不服成大99年3月17日成大人字第0992900191號考

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0分，向該校提起申訴，該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結果，認原考績評定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其中及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難謂公平允當，其申訴為有理由，惟僅將除等次部分外之其餘部分撤銷，要求原措施單位另為適法之評定。然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依上開規定應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予以評分，方能依分數評定等次，如將考評分數部分撤銷，則該等次評定將失所依據。況上開申訴評議結果，顯示該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決議限制主管人員、考績委員會及機關長官評擬受考人考績之分數，僅得以70分至79分為範圍，亦即僅能評擬（定）再申訴人之考績為乙等等次，則與公務人員考績應以同官等人員就年度工作表現相互比較後，予以覈實考評之意旨有違。是本件成大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所為評議決定，核有上述瑕疵，且依該評議書所示，成大辦理再申訴人98年考績案，亦有重行審酌之必要。

三、綜上，成大辦理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於法有違，爰將該校對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0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24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基隆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民國99年4月20日基信戶人字第099000117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基隆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信義戶政所）戶籍員，因不服信義戶政所以99年3月12日基信戶人字第0990000702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信義戶政所以99年6月4日基信戶人字第099000165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8月10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信義戶政所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基隆市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信義戶政所辦理考績之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

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擬。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查再申訴人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多為C級或D級；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載有「不聽長官命令、指揮，伺機建議調職」、「行為我行我素，影響團隊精神」等負面評語；公務人員考績表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之記載，獎懲紀錄載有嘉獎6次；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考評，參考各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8分，考績委員會初核、信義戶政所主任覆核遞予維持。此有再申訴人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信義戶政所99年1月12日99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98年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該條係規定「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復以再申訴人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之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具體優劣事蹟，評定考績等次時，將其考列為乙等78分，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

四、再申訴人訴稱申訴函復謂其於上班時間內，大聲咆哮，影響公務，經市政府列案處理在案，其不知係何年何月何日有此行為等語。卷查再申訴人98年1

月1日至4月30日平時考績成績考核紀錄表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載有「四月一日下午4時上班時間在辦公廳大聲咆哮，有損聲譽，案經政風人員通報市政府處理」。況查信義戶政所99年4月20日為申訴函復時，已說明具體之時間，無礙再申訴人之攻擊防禦權利。是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再申訴人陳稱申訴函復認其於98年10月7日中午未依規定簽到，顯然不實云云。查再申訴人於該日中午未依規定簽到，經人事查勤註記在案，此有卷附再申訴人98年下半年職員簽到（退）簿之影本可按。所訴亦無可採。

六、再申訴人又稱，考績委員會認其向司法機關誣控長官及同事隱匿公文，有違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6款，誣告長官，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之規定，並將此不實事實，列為考評一節。經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再申訴人各期平時考核表，並無再申訴人所訴上開情事，依考績法第5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係機關長官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對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整體表現，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考評。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考績委員會或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有考評不公之具體事證。是再申訴人所訴，仍不足採。

七、綜上，信義戶政所依再申訴人98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98年年終考績予以考列乙等78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8 月 2 4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24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秘書處民國99年5月6日北秘文字第099035529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北縣政府秘書處（以下簡稱北縣府秘書處）科員，因不服該處以99年3月10日北秘文字第09900196458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縣府秘書處以99年6月22日北秘文字第099053341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再申訴人復於同年7月2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北縣府秘書處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首長覆核、北縣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北縣府秘書處辦理考績之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

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依再申訴人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多為B級、C級；公務人員考績表雖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惟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載有「應加強與同仁之協調溝通，任事應更積極」等負面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評分，參考各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8分；考績委員會初核、秘書長覆核，均維持78分。上揭情事有再申訴人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北縣府秘書處99年1月8日98年下半年及99年上半年第4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98年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復以再申訴人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考量再申訴人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具體優劣事蹟，評定考績等第時，將其考列為乙等78分，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因機關人事異動造成之重要情事變遷，及因其對97年年終考績提起申訴及再申訴，致98年年終考績遭機關長官評定為乙等云云。按關於再申訴人考績之辦理程序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已如前述，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有考評不公，或因其就97年年終考績提起救濟而為不利處置，或因少數人運作而有不公平結果之情事。

是再申訴人所訴，洵無可採。

五、綜上，北縣府秘書處依再申訴人98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評核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8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陳訴其調任現職過程之疑義及為何陞遷低職等人員擔任其科長等節，與本件再申訴標的無涉，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指明。此外，再申訴人請求本會派員查證本案之人、事、物證據，惟未確切說明其請求查證之各該人、事、物之證據為何，尚難據此空泛主張以為調查，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24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桃園縣立觀音國民中學民國99年5月7日觀國人字

第099000245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桃園縣立觀音國民中學（以下簡稱觀音國中）幹事。因不服該校以99年3月16日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嗣於99年6月7日補正資料，案經觀音國中於99年6月25日觀國人字第099000346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7月6日及8月20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但……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除考績免職人員應送經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外，得逕由其長官考核。」查觀音國中因受考人數較少，擬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業報經桃園縣政府以98年9月10日府人考字第0980349864號函同意在案。次查該校辦理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訓導主任以其平時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後，依行政程序送由校長考核，經桃園縣政府核定，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

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依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載，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為B級及C級，其中絕大部分為C級，且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載有負面評語；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4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之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亦載有負面之評語，且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及具體優良品蹟。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考評，參考各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並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5分，因未設置考績委員會，逕由校長考核為75分。此有再申訴人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98年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復以再申訴人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於考量其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就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考績等第，予以考列乙等75分，於法並無不合，其判斷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所訴各節，分述如下：

(一) 再申訴人訴稱，有關教育部補助電扇採購案，其先行採購係因99年6月30日桃園縣政府始核准經費，同年7月底即應完成發包，時間急迫，經總務主任同意及授權，絕無欺瞞總務主任及校長擅自採購；其依校長批示所提之報告，係因遭校長恐嚇才坦承疏失等節。查再申訴人經辦之電扇採購案，縱辦理採購之時間急迫，亦須先經核准後始能進行採購，且其並未提出具體事證足資證明係先經總務主任同意並授權，及遭校長恐嚇才坦承疏失。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無足採。

(二) 再申訴人陳稱，98年工作表現良好，且98年升官等訓練綜合考評獲8.9分；該校公務人員考績均採輪流制；因阻擋他人財路，而遭陷害等節。查再申訴人之整體表現是否績效良好，核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且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尚非僅就

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又考績之評定，係機關長官考核受考人於任職期間之表現，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4項予以綜合考評，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之結果，與98年升官等訓練綜合考評分數，尚無關涉。且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有考評不公或違反平等原則之情事。是再申訴人所訴，委無可採。

(三)再申訴人復稱，機關所為之申訴函復，未經該校考績委員會決議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並未規定機關就申訴所為之函復，必須先經考績委員會決議，始得為之，是本件觀音國中未經考績委員會決議所為之申訴函復，於法無違。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五、綜上，觀音國中依再申訴人98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評核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5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訴稱，校長將其由該校事務組長降調為幹事及拒絕其請休假等節，核屬另案，非本件再申訴所得審究之範圍。又再申訴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一節，以本件相關事證具體明確，且認定事實適用法令亦無疑義，核無給予再申訴人到會陳述意見之必要，均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24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民國99年5月28日南市人考字第099045108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南市政府勞工處科員，因不服該府以99年4月16日南市人考字第0990040831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8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99年6月7日經由本會網站線上申辦作業系統向本會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月9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案經臺南市政府以99年6月24日南市人考字第0990451465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及臺南市政府派員於99年8月9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29次會議到會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及臺南市政府代表於臺南市消防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復分別於同日補充理由及說明到會。

理 由

一、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四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第4項規定：「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員票選產生之。……。」及第5項前段規定：「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卷查臺南市政府辦理98年下半年至99年上半年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參選作業，為配合行政院促進女性參與決策之推行，規定票選委員中應有1名女性保障名額，此有該府98年6月10日南市人考字第09804513940號函可按。該府規定票選委員中應有女性保障名額1名，非以候選人事實上得票數之多寡為當選依據，顯已違反前揭考績委員會

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前段規定，票選委員之票選方式應符合平等原則之意旨，該府辦理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票選方式，自有違誤。惟查卷附該府人事處98年6月25日簽呈所示，該府98年下半年至99年上半年考績委員會之票選委員共計6名，事實上係由候選人實際得票數前6名擔任，並非依前述以票選委員中應有1名女性保障名額定其當選人數，是其票選結果產生之委員，仍符合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上開規定，對該考績委員會之合法組成不生影響，合先敘明。

二、按考績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一、年終考績……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應另予考績者，關於辦理其考績之項目、計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係參加97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勞工行政職系勞工行政科考試，分配至臺南市政府勞工處占缺實務訓練，於98年4月14日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嗣試用期滿，經銓敘部審定於98年10月15日合格實授現職官職等。是依上開規定，再申訴人98年應辦理另予考績，其另予考績之作業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臺南市政府考績會初核、市長覆核，經該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三、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是公務人員另予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其分數之評擬，係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類此考評工作，富

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四、查再申訴人98年4月15日起之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有B級、C級及D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及「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載有多項劣蹟及負面評語；又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病假35.2日、無事假紀錄（按依再申訴人差假紀錄應為病假36.2日、事假5日），無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之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載有工作態度不正確，造成單位推動業務困難之負面評語，「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載有再申訴人事病假超過14日，依規定不得考列甲等；工作態度消極，不具責任感，數次遇有時效性、緊急交辦案件或業務調動時，在未覓妥職務代理人之情形下，常無預警臨時請長假，造成公務稽延，業務推動困難；未經主管核可，數次將錯誤數據提供彙整人員、相關局處及議會，造成服務單位負面形象。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參考各項細目考核內容，綜合評分為68分，臺南市政府考績委員會初核、市長覆核，均予維持68分。此有再申訴人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臺南市政府99年1月21日99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復經臺南市政府代表於本會99年8月9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29次會議，以視訊方式陳述說明甚詳。
- 五、又按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考列甲等：……五、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是受考人未具考績法第6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之條件者，依同細則第6條上開規定，機關長官本得衡量受考人之具體情況，於乙等或丙等為適當評定。查再申訴人於另予考績之考核期間內事病假合計已逾14日，自不得考列甲等，而其又無法定應列丁等事由，亦無曾記一大功，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條件；復以再申訴人之平時考核紀錄表載有，學習態度

及敬業精神未具積極性、主辦之業務其專業度及實務未能掌握、整體表現尚待加強、抗壓性低、工作效率不彰、須時常督促工作進度等負面評語，經機關長官就其另予考績考核期間內之表現，綜合考量前述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予以考列丙等68分，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績評定之判斷，應予尊重。

六、再申訴人訴稱考績委員會及主管長官未給予其陳明及辯解之機會，未履行正當程序一節，查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本件考績案尚非上開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考績委員會於必要時固得通知受考人到會備詢，惟是否必要，考績委員會本得自行審認。是再申訴人上開主張，尚無可採。

七、又再申訴人訴稱其因身體健康因素，多次向單位主管表示願意調職，形式上雖有調整業務，但實際指派之工作仍雜亂無章，且要求其承擔業務上錯漏之重責；單位主管未告知相關業務辦理內容，亦無專人引導學習；工作認真負責，仍常遭主管指責；並以其99年配合辦理黎明就業專案未臻滿意，以考績考列丙等要脅，已違反公平程序云云。查再申訴人之工作表現績效是否良好，核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且辦理考績作業有一定之程序，除由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長官之覆核，非單位主管個人即可決定。次依臺南市政府代表於本會99年8月9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29次會議陳述意見說明，因再申訴人有「就業服務人員」乙級技術士專業證照，遂調整其原職務至同科就業服務台，並改分辦不同業務，惟宣布後尚未正式調整職務時，其即自隔天起無預警連續請假達42.4天，敬業精神明顯不佳；且其無心於工作，工作知能及公文績效等公務辦理能力不佳，不重流程簡化，服務態度不足，協調能力欠缺，年度工作計畫紊亂，不重公務倫理，不假未到勤甚而長期請假未辦公務，該府爰依考績法第2條規定，本綜覈名實之旨，對再申訴人作客觀之考核。又據再申訴人98年各期之平時考核紀錄表及其服務單位之書面說明所載，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已透過面談，並請同仁協助輔導其推動業務。復依卷內相關資料，再申訴人並無受懲處之紀錄，而黎明就業專案屬99年度之業務，非屬98年度

工作績效評核範圍；此外，亦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再申訴人98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之結果，係受不公平之待遇所致。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亦不可採。

八、綜上，臺南市政府依再申訴人98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8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68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8 月 2 4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24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南縣環境保護局民國99年6月15日環人字第099002645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為臺南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南縣環保局）稽查員，因不服該局以99年4月27日環人字第0990018105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99年7月16日補正再申訴書上之簽名到會，案經南縣環保局以99年8月3日環人字第099003244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南縣環保局辦理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之評定，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南縣環保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臺南縣政府核定，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考評。類此公務人員考績之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

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查再申訴人98年公務人員考績表雖記錄嘉獎12次、記功6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惟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工作時效須加強之負面評語，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載有「97年社區環境改造計畫無法依規定於97年辦理完畢，於98年卻仍未積極辦理，經數次催辦，直至98年11月底才完成計畫之執行與核銷工作」之負面事實；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多數為C級。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評分，參考各項細目考核內容，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南縣環保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79分。上揭情事有再申訴人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南縣環保局98年12月21日98年第6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98年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然該條規定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又再申訴人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是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考績等次為乙等79分，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
-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係因不可抗拒之事由，而展延部分案件之核銷程序，犧牲假日盡力完成工作，所獲記功嘉獎次數為南縣環保局員工最多者，考績卻被考列乙等，有欠公平一節。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對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整體表現予以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再申訴人98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核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南縣環保局辦理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並未違反考績法相關規定，業如前述；此外，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並非該局敘獎最多者，亦查無該局對其考評不公或違反平等原則之具體事證，再申訴人上開所訴，尚不足採。
- 五、綜上，南縣環保局依再申訴人98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24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民國99年4月20日高市勞局人字第099001521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高市勞工局）科員，因不服該局以99年2月5日高市勞局人字第0990005125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99年5月21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向本會聲明再申訴，並於99年6月2日補送再申訴書到會，案經

高市勞工局以99年7月22日高市勞局人字第099002824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 一、再申訴人訴稱高市勞工局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方式，由無記名連記法變更為無記名單記法，且該局職工並無選舉代表，程序顯有瑕疵一節。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四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4項規定：「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受考人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第5項規定：「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是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方式，符合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之方式，即為適法。卷查高市勞工局考績委員會置有考績委員14名，其中7名指定委員、1名當然委員、6名票選委員，票選委員係依上開方式由該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核其考績委員會之組成與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無違，則究係採用無記名連記法或無記名單記法，並不影響票選委員選舉方式之合法性。又該局職工並非依考績法辦理年終考績之受考人，自無票選委員之選舉與被選舉權。是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 二、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高市勞工局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首長覆核、該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之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三、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

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擬。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依再申訴人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多為B級；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載有「公文承辦較慢，仍待改進」之負面評語；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事假八分之一日、嘉獎6次及記功1次，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評擬，參考各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高市勞工局99年1月13日99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以再申訴人98年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該條係規定「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復以再申訴人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事，是機關長官於考量再申訴人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就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考績等第時，將其考列為乙等79分，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

五、再申訴人訴稱依其整年之工作表現及獎勵次數，考績反不如新進人員，並不合理；任職單位歷來考列甲等名額均屬女性員工，有性別歧視等節。茲查再申訴人所獲獎勵次數已確實登載於其考績表，作為整體評分考量因素之一，且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於考績年度內之平時考核為依據，而平時考核係以受考人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表現單一項目加以評擬；依卷亦查無高市勞工局辦理該機關之考績有性別歧視之情形；復

查卷內相關資料，並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服務機關對再申訴人之考評有考評不公或違反平等原則之情形。是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六、綜上，高市勞工局依再申訴人98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98年年終考績予以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8 月 2 4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24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縣那瑪夏鄉公所民國99年5月7日那鄉人字第099000450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高雄縣那瑪夏鄉公所（以下簡稱那瑪夏鄉公所）村幹事。因不服那瑪夏鄉公所以99年3月10日那鄉人字第0990002184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那瑪夏鄉公所以99年6月22日那鄉人字第099000609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那瑪夏鄉公所辦理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之評定，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遞送那瑪夏鄉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鄉長覆核、那瑪夏鄉公所核定，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一）……（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考評。類此公務人員考績之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

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查再申訴人98年公務人員考績表雖記錄嘉獎8次、記功6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惟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並非全為正面評語，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多數為C級，並載有「計畫未能如期完成」、「協調合作有待加強」等負面評語。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考評，參考各項細目考核內容，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後，綜合評擬為81分；嗣提經那瑪夏鄉公所考績委員會，就再申訴人與全體受考人98年之具體優劣事蹟予以斟酌評比後，改列為乙等79分，復經鄉長覆核，亦維持乙等79分，此有再申訴人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那瑪夏鄉公所99年1月19日99年度第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98年所獲嘉獎8次、記功6次之獎勵，業已加計列入98年考績綜合評擬，再申訴人訴稱未予納入考評等語，顯屬誤解，核無可採。次查再申訴人98年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然該條係規定「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且再申訴人98年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是考績委員會綜合考量全體受考人之具體優劣事蹟後，據以評定再申訴人考績等次為乙等，機關長官覆核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
- 四、再申訴人訴稱那瑪夏鄉公所遲延辦理消費卷工作人員獎勵案一節。查再申訴人之工作表現得否敘獎，應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規定，遞送該鄉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鄉長核定，在未經鄉長核定發布前，自無具體獎勵之事實。上開獎勵案既係依據鄉長99年1月11日核定之簽文辦理，並於同年3月16日發布獎勵令，自不得列入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之參據，上開所訴，洵不足採。
- 五、至再申訴人主張應優先考量其於莫拉克風災期間之工作表現一節。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對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整體表現予以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且再申訴人98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核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故其所訴，仍無足採。

六、綜上，那瑪夏鄉公所依再申訴人98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七、另有關再申訴人質疑那瑪夏鄉公所辦理其98年若干獎勵案，係先發布獎勵令，再提考績委員會確認，其程序違反規定，及該鄉公所於其公務人員履歷表之登載資料有所闕漏等節，經核非屬本件再申訴標的範圍，自非本件所應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24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宜蘭縣政府消防局民國99年5月26日宜消人字第099000504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宜蘭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宜縣消防局）第一消防大隊警正二階副大隊長，兼任礁溪消防分隊分隊長。因不服該局以99年4月8日宜消人字第0990003068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99年6月25日補正到會。案經宜縣消防局以99年7月7日宜消人字第099000613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 一、按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第14條第1項規定：「各級消防機關人員之管理，列警察官者，適用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及宜蘭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11條授權訂定之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本局列警察官等人員之管理，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再申訴人係列警察官等之人員，自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規定之適用。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復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卷查宜縣消防局辦理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之評定，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遞送宜縣消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嗣經該局局長覆核及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仍不同意復議結果，加註理由後變更再申訴人之考績分數，經宜蘭縣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又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

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一般條件：（一）……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考評。類此公務人員考績之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查再申訴人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多數為B級或C級；公務人員考績表紀錄嘉獎23次、記功1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考評，參考各項細目考核內容，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後，綜合評擬為83分；嗣提經宜縣消防局98年12月14日98年度第3次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會議初核，維持83分，局長不同意初核結果，於上開會議紀錄簽呈批示「請復議」，復提經該局同年12月16日98年度第4次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會議復議，仍維持83分，惟局長考量再申訴人於98年11月28日20時至21時，在該局礁溪消防分隊擔服備勤勤務時，經其督導發現有外出用膳未於時間內返隊之事實，爰於再申訴人考績表註明：「督勤有不在勤情形」「年度表現不佳，予以調低」等文字，並將再申訴人之考績改列為乙等79分，此有再申訴人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宜縣消防局98年11月份督導通報及該局98年12月14日、16日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宜縣消防局局長對再申訴人考績案之覆核程序，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

四、次查再申訴人98年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1

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然該條係規定「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且再申訴人98年亦不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所定，平時考核之功過依考績法第12條規定經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事。是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全體受考人之具體優劣事蹟後，據以評定再申訴人考績等次為乙等，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

五、再申訴人主張其盡忠職守，戮力從公，98年辦理「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維運暨考評計畫」考評成績優異，符合考列甲等條件，認宜縣消防局違反行政程序法第6條及第9條規定一節。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對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整體表現予以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而再申訴人98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核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宜縣消防局係依據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業如前述，且查卷附資料，亦無考評不公或違反平等原則之具體事證，核與行政程序法第6條：「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及第9條：「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規定無違。故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洵無可採。

六、又再申訴人訴稱其提起申訴後，宜縣消防局未通知其於考績委員會中說明一節。按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是考績委員會核議考績案件，於必要時固得通知受考人到會備詢，惟是否必要，考績委員會本得自行審認。查本件考績考列乙等，非屬上開規定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該局考績委員會裁量後，認無通知再申訴人說明之必要，尚無違反法定程序，是再申訴人所訴仍不足採。

七、綜上，宜縣消防局依再申訴人98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25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宜蘭縣政府消防局民國99年5月26日宜消人字第0990005044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為宜蘭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宜縣消防局）警正四階小隊長，因不服該局以99年4月8日宜消人字第0990003068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99年6月25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案經宜縣消防局以99年7月7日宜消人字第099000613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第14條第1項規定：「各級消防機關人員之管理，列警察官者，適用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此外，依宜蘭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11條授權訂定之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本局列警察官等人員之管理，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再申訴人係列警察官等之人員，自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規定之適用。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復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卷查宜蘭縣消防局辦理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之評定，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遞送宜蘭縣消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嗣經該局局長覆核並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仍不同意復議結果，於加註理由後變更再申訴人之考績分數，嗣經宜蘭縣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宜蘭縣消防局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又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

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考評。類此公務人員考績之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查依再申訴人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載，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有A級、B級、C級及D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24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考評，參考各項細目考核內容，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後，綜合評擬為84分。嗣提經宜縣消防局98年12月14日98年度第3次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會議初核，維持84分；局長不同意初核結果，於上開會議紀錄簽呈批示「請復議」，復提經該局同年12月16日98年度第4次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會議復議，仍維持84分。惟局長考量再申訴人辦理義消採購案表現不佳，爰於再申訴人考績表加註理由後變更再申訴人之考績，改列為乙等79分。上揭情事有再申訴人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宜縣消防局98年12月14日、16日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宜縣消防局局長對再申訴人考績案之覆核程序，核與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並無違背。

四、次查再申訴人98年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然該條係規定「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且再申訴人98年亦不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所定，平時考核之功過依考績法第12條規定經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事。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全體受考人之具體優劣事蹟後，據以評定再申訴人考績等次為乙等，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

五、再申訴人主張其盡忠職守，戮力從公，98年度獲嘉獎24次，期間辦理內政部消防署各消防機關強化所屬義勇消防組織救災能力考核相關業務，獲評為全國第6名，且其執行該署98年度推動民眾學習心肺復甦術訓練計畫，完成指定訓練人數達1,120人，績效卓著；主張其符合考列甲等條件，認宜縣消防局本件考績決定違反行政程序法第6條及第9條規定。惟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之平時考

核為依據，對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整體表現予以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再申訴人98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核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宜縣消防局係依據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業如前述，且查卷附資料，亦無考評不公或違反平等原則之具體事證，尚難認其有何違反行政程序法第6條所定，「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及第9條所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之情事。故再申訴人上開所訴，尚難採取。

六、至再申訴人訴稱，其提起申訴後，宜縣消防局未通知其於考績委員會中說明一節。按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查本件考績考列乙等，非屬依上開規定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於非必要給予陳述意見機會之其他案件，考績委員會得自行審認，是否必須通知受考人到會備詢，該局考績委員會認無通知再申訴人說明之必要，尚無違反法定程序，再申訴人所訴，仍不足採。

七、綜上，宜縣消防局依再申訴人98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8 月 2 4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25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基隆市政府民國99年3月9日基府人考壹字第099014378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基隆市政府對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 事 實

再申訴人為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辦事員，經該府審認其受理基隆市消費者保護申訴專線，服務態度不佳，影響機關形象，依基隆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基市獎懲標準表）規定，以99年1月25日基府人考壹字第0990138108號令，核予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99年4月12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向本會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5月10日補送再申訴書，案經基隆市政府以99年5月26日基府人考貳字第099015651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6月9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本件基隆市政府再申訴答復稱，該府以99年3月9日基府人考壹字第0990143782號函，對再申訴人所為之申訴函復，業於同年月17日合法送達於再申訴人，而其再申訴書係於同年5月10日始送達本會，已逾同年4月16日提起再申訴之法定期間等語。查再申訴人係於99年4月12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向本會為不服上開申訴函復之表示，並於30日內

(即同年5月10日)補送再申訴書，符合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程序準用同法第30條第1項：「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及第46條：「復審人在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原處分機關或保訓會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復審書。」之規定。是本件再申訴之提起，未逾法定期間，基隆市政府前開再申訴答復再申訴逾期之主張，核有誤解，合先敘明。

二、按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原則二規定：「本市各級機關、學校獎懲案件之辦理，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處理原則為之。」同原則三規定：「各級機關對獎懲案件之處理……應依……獎懲標準表辦理，所發布之獎懲令並應敘明獎懲之法令依據。」據此，基隆市政府發布之獎懲令，自應具體載明其法令依據。所稱法令依據，應包括其適用之具體條款，使受懲處之公務人員得以審酌其不當行為，究否符合懲處標準何等條款，檢視獎懲令引用之懲處依據是否妥當，俾有利於救濟時採取適當的攻擊防禦方法，以維權益；如僅記載懲處法令而未載明其具體條款，即難謂適法。

三、基隆市政府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係因其受理基隆市消費者保護申訴專線，服務態度不佳，影響機關形象。按基隆市政府99年1月11日99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審議單，以及該府99年1月25日基府人考壹字第0990138108號懲處令，記載法令依據為基市獎懲標準表。惟該獎懲標準表計規定有11款申誠事由，上開懲處令並未指明究係適用何等條款，尚難認已敘明懲處之法令依據，核與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原則三之規定不合，影響再申訴人攻擊防禦權利之行使。又該府於申訴函復或答復本會之資料中，亦未具體敘明其法令依據，本會亦無從據以審究。據此，基隆市政府對再申訴人申誠二次之懲處，難謂適法。

四、綜上說明，基隆市政府以99年1月25日基府人考壹字第0990138108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未合，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 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8 月 2 4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25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99年5月17日北市警刑大人字第099339364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臺北市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北市刑大）警員。北市刑大審認其任職於北市警局北投分局（以下簡稱北投分局）期間，於94年1月至6月，舉發民眾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將行為人之身分證字號連續填寫錯誤達9件，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

準)第6條第1款規定，以99年3月29日北市警刑大人字第09933814100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市刑大以99年6月21日北市警刑大人字第09934030900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復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行為人有本條例之情形者，應填製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並於被通知人欄予以勾記，其通知聯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當場舉發者，應填記……行為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警察機關強化勤業務紀律實施要點六規定：「各種勤務應依據相關規定及勤務分配表指派項目確實執行，嚴禁發生下列情事：(一)……不依規定執行勤務……(二)對於應查報、勸導、取締之事項，執行不力或查報不實。……。」是員警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切實正確填製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以下簡稱舉發通知單)，其不遵守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者，即符合申誡之懲處要件。
- 二、查北投分局交通組於99年3月18日清理94年1月至6月間交通違規積案移送行政執行業務時，發現再申訴人於該期間內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所填製之舉發通知單，其中有9件將行為人之身分證字號填寫錯誤，顯未依規定查驗身分證，濫開舉發通知書，因違規時間已久，且裁罰對象錯誤，無法補正，依規定簽報註銷，此有北投分局交通組99年3月18日簽呈影本在卷可稽，且為再申訴人所不爭執。是再申訴人未依規定執行職務，洵堪認定。北投分局乃以99年3月25日北市警投分人字第09930231801號函請北市刑大依規定懲處，北市刑大據以審認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符合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所定申誡之懲處要件，洵屬有據。
- 三、再申訴人訴稱懲處權之消滅時效因無明文規定，概依司法院釋字第583號解釋，類推適用懲戒權行使之期間10年，有違法治國原則及比例原則一節。茲機關長官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行使懲處權，係對公務人員於特定期間內之表現

予以考核，以維護行政效率及紀律。以公務人員考績法並未明定平時考核辦理期限，參酌司法院釋字第583號解釋之意旨，有關公務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有關懲戒權之行使期間為10年之規定，以貫徹憲法對公務員權益之保障。是本件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懲處之時，尚未逾10年期間，服務機關予以論究懲處，於法無違。是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北市刑大審認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符合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之規定，以99年3月29日北市警刑大人字第09933814100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五、至再申訴人所稱行政機關於司法院釋字第583號解釋後，仍未就懲處權之消滅時效予以規定，機關消極怠惰一節，核非屬本件再申訴標的之範圍，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25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民國99年5月18日北市警中分督字第0993198010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第84條申訴、再申訴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是以，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如有不服，而擬提起申訴，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管理措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且上開期間應以服務機關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逾期即屬程序不合法，其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亦屬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 二、查再申訴人現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以下簡稱中山分局）警備隊警員，因不服中山分局審認其使用業經公路主管機關註銷之AD-○○○○車號牌照，違反交通法令，以99年1月29日北市警中分人字第09930197500號令核布申誡二次懲處，於99年5月10日向中山分局提起申訴。嗣不服中山分局之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 三、茲依卷附再申訴人所提申訴書及中山分局簽收名冊影本所載，再申訴人於99年2月1日12時30分即已收受上開中山分局99年1月29日令，該令明載，如有

不服得於該令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提起申訴之教示。是再申訴人提起申訴，其法定救濟期間應自收受該令之次日（即99年2月2日）起算30日，該期間之末日為同年3月3日（星期三）；再申訴人遲至99年5月10日始將申訴書送達中山分局，此有申訴書上所蓋中山分局收文戳記可稽；且依申訴書、再申訴書所載，再申訴人之住居所位於臺北市，依保障法第84條申訴準用第32條第1項，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6條申訴準用第2條規定，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另再申訴人亦未主張有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遲誤事由，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據此，再申訴人所提之申訴，顯已逾30日之法定期間，中山分局以其提起申訴，已逾越法定期限，不予受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再申訴人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25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民國99年3月15日北市環木焚資字第099300778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對再申訴人申誡及記過各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以下簡稱木柵焚化廠）工程員，該廠審認其於99年1月5日、6日及同年月11日、12日、14日、15日，攜帶私人衣物至該廠倉庫3樓清洗烘乾，違反該廠行政規定，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北市獎懲標準表）五、（七）及六、（七）規定，以99年2月10日北市環木焚人字第09930059300號令，分別核予申誡一次及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木柵焚化廠以99年4月22日北市環木焚人字第099301338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29日補充理由。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及木柵焚化廠派員於99年7月26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27次會議陳述意見，木柵焚化廠之代表係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再申訴人並於同日及同年8月12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前段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北市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七）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或有不良事蹟或違反規定，情節輕微者。」及六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七）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或違反規定或有不良事蹟，情節較重者。」是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如有違反規定，情節輕微者，始符合申誡之懲處要件；情節較重者，始符合記過之懲處要件。
- 二、查木柵焚化廠汰換及購置洗衣機之目的，係為操作運轉人員之工作服衣物清

潔之需要，有該廠98年5月7日98年度第2次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會議紀錄所附之第二組汰換洗衣機之說明等影本附卷可按。次查該廠於98年9月9日公告：「請勿將個人工作服以外之私人其他衣物，攜至本廠洗衣機清洗及烘乾，違者經查獲，將簽報議處……。」，復於98年11月份廠務會議經主席裁示：「為配合本府政策及提升本廠節能績效，請各組室宣導同仁，勿將私人衣物攜至本廠洗衣機（烘乾機）清洗烘乾，違者將個人清洗物予以沒收並列入年度考核。」，此有上開98年9月9日公告、該廠98年11月12日北市環木焚三字第09830412000號函檢送廠務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該函並經傳閱再申訴人簽名在案。是再申訴人應已知悉不得將私人衣物攜帶至廠內清洗之禁止規定。

- 三、次查再申訴人為木柵焚化廠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委員，出席該廠於99年1月11日及13日2次之考績會會議，討論傳隊員清洗私人衣物之懲處案，經99年1月13日考績會決議，如有將私人衣物攜至廠內清洗經查獲屬實者，不論是否為初犯，均一體適用，從重議處，此有該2次考績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查。惟再申訴人除於同年月5日、6日、11日及12日攜帶私人衣物至該廠清洗外，於考績會作成上開決議後，仍連續於同年月14日及15日再攜帶私人衣物至該廠清洗，此有該廠第3組99年2月5日簽呈、該廠同年月8日99年第7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雖於本會99年7月26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27次會議陳述意見，陳稱所清洗者為其上班工作時間穿著之工作衣物，惟查再申訴人之工作性質，為倉庫物料管理之內勤業務，非屬進入垃圾儲坑及處理廚餘堆肥等現場操作人員或運轉人員，亦查無再申訴人於上開期日，有進入垃圾儲坑及處理廚餘堆肥等之佐證資料。是再申訴人有連續違反木柵焚化廠禁止將私人衣物攜至該廠清洗之行為，亦堪認定。所訴自不足採。
- 四、茲查木柵焚化廠代表就再申訴人前揭違規行為，於上開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第27次會議以視訊陳述意見略以，因再申訴人歷年皆身兼該廠考績會委員，應對該廠行政規定多有了解，且出席99年1月11日及13日2次考績會會議，參與討論傳隊員清洗私人衣物懲處案，對考績會歷次決議及相關違規從重懲處之決議知之甚詳。該廠遂以99年1月13日為準（按原卷誤載為以同年月11日為準），就再申訴人於同年月5日、6日、11日及12日之違規行為，參照傳隊員之懲處標準，予以申誡一次懲處；就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4日及15日之違規行為，依同年月13日考績會「從重議處」之決議，予以記過一次懲處。惟查

再申訴人連續於同年月5日、6日、11日、12日、14日及15日利用木柵焚化廠洗衣機清洗私人衣物之違規行為，係屬同一人基於概括意思就相同事項所為之連續行為，該廠於99年2月8日召開之考績會，未按其上開連續違規行為情節之輕重，予以併案從重懲處，而以同年1月13日考績會決議，作為再申訴人有無故意及從重懲處之依據，分別核予再申訴人申誡及記過1次之懲處，有違比例原則，不無重行斟酌之餘地。

五、綜上，木柵焚化廠以99年2月10日北市環木焚人字第09930059300號令，分別核予再申訴人申誡及記過各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案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25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縣政府民國99年4月14日府人考字第0990086656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為臺中縣政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以下簡稱學管科）科員。臺中縣政府審認其辦理臺中縣98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稚園教師聯合甄選（以下簡稱中縣98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作業疏失，依臺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以下簡稱中縣獎懲基準）五、（四）規定，以99年2月23日府人考字第09900542882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中縣政府以99年5月20日府人考字第099015711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6月9日補充理由，臺中縣政府亦於99年7月9日補充資料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中縣獎懲基準五、（四）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四）對主辦業務或交辦事項，無故積壓延宕，疏漏舛誤，情節較重。」是臺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如對主辦業務或交辦事項無故積壓延宕，疏漏舛誤，情節較重者，即符合記過之懲處要件。
- 二、再申訴人不服受記過一次懲處，訴稱其辦理中縣98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負責督導國民小學教師甄選作業，圓滿完成；幼稚園教師甄選，係由特殊教育科（以下簡稱特教科）主辦，且由其為疏失之善後，臺中縣政府未經調查，即認定由學管科主辦，特教科協辦，與事實不符，所為之懲處不合法云云。  
經查：

- （一）臺中縣政府為辦理中縣98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作業，成立臺中縣98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介聘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並設任務分

組，由臺中縣政府教育處為輔導單位。甄選委員會於98年7月23日上午辦理錄取人員分發作業，因考生來電複查成績，該日下午經由甄選委員會之試務組查核，發現參加幼稚園教師甄選人員之成績統計有異常情形，經查係因資訊公司將筆試成績Excel檔交甄選委員會行政組資訊人員複製至Access資料庫系統時，成績轉貼錯誤，致發生106位複試考生之成績統計錯誤，此有臺中縣政府教育處舉辦教師甄試筆試成績錯誤疑雲之分析影本附卷可稽。上開違失情形，造成外界不信任與質疑甄選之公正性，並經考生家長多次陳情，監察院及教育部函請臺中縣政府，就甄選案試務作業之缺失檢討改進，嚴重影響臺中縣政府聲譽。

- (二) 經查中縣98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作業，包括教師甄選策略聯盟會議、甄選籌備會、甄選簡章、甄選經費等，均有幼教教師甄選項目，鑑於特教科並無辦理教師甄選實務經驗，且98年度未編列教師甄選經費，因此甄選案係由學管科主辦，特教科協辦，此有臺中縣政府98年12月21日簽呈影本等相關資料附卷可按。學管科既為該甄選案之主辦科，對甄選委員會下所設之各任務分組辦理甄選成績之登校、核算、統計等作業，未善盡輔導及確實督導之責，致發生前開所述成績統計之重大錯誤，此有甄選委員會98年7月24日公告、臺中縣政府98年12月21日簽呈及該府教育處歷年辦理教師甄選作業比較一覽表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對主辦業務，未善盡職責，其情節嚴重，洵堪認定。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臺中縣政府審認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符合中縣獎懲基準五、

- (四) 所定記過一次之懲處要件，以99年2月23日府人考字第09900542882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8 月 2 4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256號

再申訴人：○○○

代理人：○○○律師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南縣大內鄉民代表會民國99年4月1日大內會人字第0990000225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臺南縣大內鄉民代表會對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南縣大內鄉民代表會（以下簡稱大內鄉代表會）秘書。大內鄉代表會審認其不顧機關形象，行為不檢，於辦公廳脫鞋睡覺，有失公務人員風範，無視機關形象與職責操守，嚴重損壞機關聲譽，爰依臺南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南縣獎懲標準表）四規定，以99年3月24日大內會人字第0990000216號令，核予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大內鄉代表會以99年5月13日大內會人字第099000034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嗣以同年7月7日大內會人字第0990000486號函補充答復，再申訴人復於99年7月14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再申訴人訴稱南縣獎懲標準表四規定，計有10項之記過事由，懲處令未載明其違反規定之條款；且就其於大內鄉代表會辦公廳睡覺之時間亦未具體載明，欠缺積極事證云云。卷查：

(一)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24條授權訂定之該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3項規定：「嘉獎、記功或申誡、記過之標準，由各機關視業務情形自行訂定，報請上級機關備查。」上開規定係考量各機關業務性質不同，授權各機關得視業務情形，自行訂定申誡、記過之標準。查大內鄉代表會未訂定該代表會之獎懲標準，惟依臺南縣政府91年9月4日府人考字第0910143942號函說明四，鄉（鎮、市）民代表會得準用「臺南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辦理獎懲案件，有前揭函文在卷可稽。據此，爰大內鄉代表會，於所屬公務人員有不當行為時，適用南縣獎懲標準表予以懲處，自屬有據。

(二) 按臺南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三規定：「處理原則：(一) 各機關對獎懲案件之處理……所發布之獎懲令並應敘明獎懲之法令依據……。」是大內鄉代表會發布之獎懲令，其法令依據應予具體載明。所稱法令依據，應包括所適用之具體條款，使受懲處之公務人員得以審酌其不當行為，究符合懲處標準何條款，並檢視所引用之懲處依據是否妥當，俾有利於救濟時採取適當的攻擊防禦方法，以維權益。查大內鄉代表會以99年3月24日大內會人字第0990000216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因該獎懲標準表四計規定有10款之記過事由，惟該懲處令僅記載法令依據為「臺南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4條」，未具體指明其懲處係適用何款規定，確有未洽。嗣大內鄉代表會以99年5月13日函向本會為再申訴答復時，已說明再申訴人之違規行為係「於處理公務相關事務處事失當」，符合南縣獎懲標準表第4條第2款規定，且經本會將該函傳真副知再申訴人並簽名在案，自己無礙再申訴人之攻擊防禦權利。是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 次按南縣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二) 處事失當……有損機關聲譽，情節嚴重者。……。」是大內鄉代表會之公務人員必須處事失當，有損機關聲譽，情節嚴重者，始符合記過之懲處要件。查大內鄉代表會以99年3月24日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

二次懲處，係因大內鄉代表會主席於99年2月2日下午1時30分接獲洽公民眾電話略以，再申訴人躺臥於代表會辦公廳睡覺，主席遂於同日下午1時45分，以照相機拍下再申訴人於上班時間在該代表會辦公廳脫鞋睡覺之情事。大內鄉代表會審認再申訴人行為不檢，有失公務人員風範，嚴重損及機關聲譽，以99年3月24日令核布記過二次懲處。惟查南縣獎懲標準表四規定：「處事失當……有損機關聲譽，情節嚴重者。」所謂「處事失當」，係指公務人員於處理公務相關事務，有所不當，違反依法切實執行職務之義務。茲以大內鄉代表會未具體敘明再申訴人如何「於處理公務相關事務時處事失當，致使機關聲譽受損，情節嚴重」，逕引南縣獎懲標準表四為懲處之依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即難謂妥適，核有再予審酌之處。

二、綜上，大內鄉代表會以99年3月24日大內會人字第0990000216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25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花蓮縣警察局民國99年4月27日花警人字第099001830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花蓮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花縣警局）玉里分局警員。花縣警局審認其任職該局鳳林分局（以下簡稱鳳林分局）萬榮分駐所（以下簡稱萬榮分駐所）警員期間，於99年2月22日14時至18時參加常年訓練，卻無故遲至當日15時25分到訓，違反勤務紀律，交由鳳林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6條第9款規定，以99年3月5日鳳警人字第0990003120號令核布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花縣警局以99年5月20日花警人字第099002185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並以同年7月22日花警人字第0990032730號函更正懲處令之法令依據為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

###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及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輕微。」是警察人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切實執行職務，如有違反，即屬不遵守規定執行職務，其情節輕微者，即符合申誡之懲處要件。

- 二、次按警察勤務條例第17條第1項第5款規定：「勤務規劃……五、每人須有進修或接受常年訓練之時間。」及警察人員教育訓練實施計畫伍、三、(一)規定：「常年訓練使用時間，視同勤務時間……。」復按警察機關強化勤業務紀律實施要點六規定：「各種勤務應依據相關規定及勤務分配表指派項目確實執行，嚴禁發生下列情事：(一)怠勤、逃勤、遲到、早退或不依規定執行勤務……。」再按各警察機關員警未依規定服勤處分原則一規定：「未依規定服勤未達四小時者，以違反勤務紀律議處，由各機關依權責自行訂定處分基準，……。」及花蓮縣警察局優劣蹟註記標準表十一規定：「……(二)……未依規定服勤達一小時以上者，予申誡二次；未依規定服勤達二小時以上未滿四小時者，記過一次。……。」茲警察人員常年訓練使用時間，視同勤務時間，是花縣警局所屬員警如未依規定服勤達1小時以上未滿2小時者，即符合申誡二次之懲處要件。
- 三、查99年2月22日8時至12時；14時至18時，再申訴人之勤務係參加常年訓練長槍射擊，該日14時未準時到訓，經相關人員找尋通知後，遲至15時25分始到訓，此有萬榮分駐所99年2月22日勤務分配表及相關人員就本件所提報告影本附卷可稽，且為再申訴人所不爭執。是再申訴人未依勤務分配表指派之項目服勤，達1小時以上未滿2小時，有不遵守規定執行職務，情節輕微之情事，確堪認定。
-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身體不適，已向萬榮分駐所長官報備，且到達常年訓練場所後，即向教官報告；其他同仁可於事前報准並請假，其有請假理由，機關不准其補辦請假，顯有差別待遇云云。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公務人員如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必須請假，得於事後補辦請假手續。查再申訴人任警職20餘年，自應瞭解常年訓練與請假相關規定，如因身體不適擬延遲到訓，應於事前報准；惟再申訴人於99年2月22日常年訓練當日，並未告知長官其有身體不適之情形，此有萬榮分駐所高所長及莊副所長報告影本在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亦未能提出有急病或緊急事故之證明，機關長官未准其事後補辦請假，於法並無不合。是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 五、綜上，花縣警局審認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交由鳳林分局以99年3月5日鳳警人字第0990003120號令核予申誡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

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25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臺北市大同區公所民國99年6月25日北市同人字第099315099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北市大同區公所（以下簡稱大同區公所）課員，應徵銓敘部科員職務，經該部錄取，爰以99年5月6日部人字第09931820042號函，擬商調再申訴人擔任該部科員職務，經大同區公所以99年5月17日北市同人字第

09931170900號函復，同意再申訴人於99年12月後過調。再申訴人遂於99年6月14日辭職，並再任銓敘部總務司科員（現職）。因不服上開大同區公所99年5月17日函，限制其於99年12月後始可過調，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大同區公所於99年8月3日北市同人字第099318839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1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惟公務人員提起申訴、再申訴時，如已無實益，即屬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應予駁回。
- 二、查銓敘部以99年5月6日部人字第09931820042號函，擬商調再申訴人擔任該部科員職務，經大同區公所於同年5月17日北市同人字第09931170900號函復銓敘部略以，為應業務需要，同意再申訴人於同年12月後過調。次查再申訴人因考量生涯規劃及工作發展，於同年6月14日辭職，並再任銓敘部科員，此有再申訴人同年5月19日簽呈、大同區公所同年6月9日北市同人字第09931467200號令及銓敘部同年5月25日部人字第0993204708號令影本等資料附卷可稽。準此，再申訴人不服系爭大同區公所同年5月17日函，限制其於同年12月後始可過調，業因其於同年6月14日辭職，並再任銓敘部科員職務，已無回復辭職前狀態之可能。揆諸首揭說明，再申訴人所提再申訴，已無實益，核屬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應予駁回。
- 三、至再申訴人請求撤銷大同區公所99年6月9日北市同人字第09931467200號辭職令、辭職動態登記書，應改以調任方式重行辦理動態登記，及其99年為另予考績，嚴重影響其權益等節，均非屬本件再申訴標的範圍，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8 月 2 4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25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行政管理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99年5月11日北府財支字第099037666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84條申訴、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是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具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始得提起申訴、再申訴，倘對於不屬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逕行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再申訴人係臺北縣板橋市後埔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不服臺北縣政府99年3

月3日北府財支字第0990133463號函，修正「臺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劃帳發薪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劃帳發薪作業要點)，主張該要點第6點第2項，有關劃帳發薪清冊需由各機關學校之人事人員蓋章之規定，不符合分工原則，向臺北縣政府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北縣政府以99年7月16日北府財支字第099064591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22日補充理由到會。

三、查臺北縣政府上開99年3月3日函，係檢送該府修正後之劃帳發薪作業要點，予該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屬機關間之行文；次查劃帳發薪作業要點係臺北縣政府為規範該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劃帳發薪作業，依職權所為一般性及抽象性之規定，非屬對於再申訴人所為之具體管理措施或工作條件之處置，再申訴人對之提起申訴、再申訴，於法未合，爰應不予受理。

四、至再申訴人如對臺北縣政府訂定之劃帳發薪作業要點有興革建議，允宜依行政程序法第168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得向主管機關陳情。」另向權責機關陳情，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26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書面警告事件，不服苗栗縣政府民國99年5月7日府人企字第099008116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任苗栗縣頭份鎮公所（以下簡稱頭份鎮公所）人事室課員，於99年5月1日調任該鎮公所行政室課員。前經苗栗縣政府人事處審認其辦理99年度升官等訓練資料報送案，有欠缺主動積極精神及熱心服務態度之情事，影響人事人員形象，以99年4月21日粟人企字第0990000097號函，核予書面警告。再申訴人不服，向苗栗縣政府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苗栗縣政府以99年5月26日府人企字第09900942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8月6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次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人事局）97年4月22日局企字第0970061542號函修正之「人事人員專業核心能力項目及行為標準描述表」（以下簡稱行為標準表），其「顧客服務」項目之行為標準描述為：「充分瞭解同仁需要，本主動服務及積極溝通協調精神，提供有效人事服務，以獲得機關及同仁的認同。」是人事人員應本於主動服務及積極溝通協調之精神，提供有效的人事服務。
- 二、再申訴人不服書面警告，訴稱本案事實未經查明及認定有誤云云。經查：
  - （一）再申訴人於99年03月26日上班時間，與符合委任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資格之同仁電話聯繫過程中，因該日為符合資格者送件之期限截止日，該同仁要求再申訴人即刻提供相關表格，致發生爭執，經再申訴人掛斷電話。嗣該名同仁致電頭份鎮公所人事室主任，要求主任電傳相關表件，主任即刻電傳相關表格予該名同仁，該名同仁嗣再以電子郵件傳送至人事局局長信箱，指責再申訴人欠缺服務熱忱。此有頭份鎮公

所人事室99年5月14日報告與人事局99年3月30日局企字第0990007196號書函影本附卷可按。再申訴人於再申訴書中亦自承，與該名同仁於電話溝通過程中，發生爭執而有掛斷電話之事實。是再申訴人於上開電話聯繫過程中，未本於主動服務之精神，積極溝通協調，提供有效熱忱之人事服務，洵堪認定。

(二) 苗栗縣政府人事處審認再申訴人上開言行，違反人事局函頒之行為標準表中「顧客服務」項目之主動服務及積極溝通協調之精神，符合人事管理人員獎懲規定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三) 處理人事業務不當，致發生糾紛或其他流弊，情節輕微者。……。」惟考量雙方因認知不一，以致發生爭執，再申訴人言行雖有失當，但不應全歸責於再申訴人，爰經苗栗縣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98年4月13日98年第7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核予書面警告，以資惕勵，洵屬有據。

(三) 至再申訴人訴稱苗栗縣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98年4月13日98年第7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一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是書面警告尚非屬法定應給予陳述意見之事項。況苗栗縣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99年4月29日98年第8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業已給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亦有該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所訴，洵無可採。

三、綜上，苗栗縣政府人事處以99年4月21日栗人企字第0990000097號函，予以再申訴人書面警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8 月 2 4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26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本會民國99年4月22日公人字第099000443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本會培訓評鑑處專員，因不服本會以99年2月4日公人字第0990001546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向本會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本會人事室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6月9日補充理由，亦經本會人事室檢附相關資料補充答復。再申訴人又於同年7月5日、8月4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及銓敘部、本會培訓發展處派員於99年8月4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28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

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本會合法組成之人事甄審（考績）委員會討論，由於未能形成共識，即以實務上行之有年之投票表決方式決定再申訴人為機關全體受考人績效排序最末百分之一，而考列其為丙等，嗣經主任委員覆核、本會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考評過程，均依據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考試院暨所屬機關落實辦理九十八年度考績作業注意事項（以下簡稱98年度考績作業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並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及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98年公務人員考績表獎懲欄漏載嘉獎1次，考績評定係根據錯誤之事實作成，顯有程序上之瑕疵，且主管人員未依98年度考績作業注意事項第8點規定，核實進行受考人之績效排序；98年度考績作業注意事項規範考列丙等條件及年度考列丙等人數比率，顯然違憲並違背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明確性原則及平等原則；年終考績之評定未參酌平時考核綜合考評，兩者因果關係顯不相當，違反不當聯結禁止之原則；98年度考績作業注意事項非於考核年度開始前發布，欠缺預測可能性，不符法治國家立法之基本精神；機關怠於擬具客觀公正之考評補充規定，亦未訂定任何「評鑑基準」或「績效排比」方式，枉法裁量之考評應予撤銷；受考人平時考核表無98年度考績作業注意事項第10點所定得考列丙等情事之註記，逕予改列等第，形同突襲式裁判云云。經查：

- (一) 本件再申訴人原任檔案管理局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專員，於98年8月21日調任本會培訓處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專員，其年終考績，經本會依考績法及相關規定，洽請原任職機關檔案管理局提供其平時考核資料，由單位主管人員併同考量，本會培訓處處長以再申訴人98年度1至12月平時成績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擬為79分，遞送本會人事甄審（考績）委員會初核，經本會99年1月13日99年第1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決議略以，考列丙等部分，各單位提報平時考核最末五分之一，合計6人，因本會僅需考列丙等1人，經討論決議就各單位排序最末人員審議，並由人事室修正平時考核排序最末人員資料表格式，再請各單位主管修正內容後提下次會議討論。復於本會99年1月18日99年第2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決議，先經與會各單位主管就各單位排序最末人員之具體事蹟詳予說明後，決議採無記名方式投票表決，每人均投票，投出4人中表現較好3位，得票數最少者考績改列丙等，主席先不參與投票，如得票數最少者2人以上同票數時，由主席決定或舉行第2輪投票。經投票表決結果，再申訴人4票，係4人中得票數最少者，爰決議再申訴人考績由乙等79分改列丙等69分。嗣經本會主任委員覆核、本會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此有檔案管理局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本會98年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紀錄表、98年考績彙總表、99年1月13日第1次、99年1月18日第2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簽、98年各單位平時考核排序最末人員資料表等影本相關資料在卷可稽。
- (二) 公務人員之考績，本質上係人事行政管理事項，而非公務人員之權利事項，主管人員評擬考績之行政管理措施，須有具體事證證明確信為違法或不當，方得予以撤銷，除此以外，機關長官對於部屬之考評應予尊重，以維護行政管理措施之遂行。
- 1、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雖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記功或記過一次者，增減其分數三分；計一大功或一大過者，增減其分數九分。」惟其第2項亦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茲以公務人員考績係以平時考核為依據，依

當年度1至12月份綜合受考人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之整體表現而為考評，獎懲次數僅係工作表現之一部分，並非考績評擬之重要因素，亦非單以獎懲次數為考核依據。本件再申訴人考績之評定，係經主管人員綜合其整體表現後排序之結果，再申訴人之公務人員考績表獎懲紀錄欄縱確有漏列該年度嘉獎1次之情形，惟並不影響考評結果及判斷再申訴人績效表現為該單位排序最末之認定，如予以撤銷重行評定，承前所述，考績之評擬係就受考人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綜合評擬，獎懲之增減分數業已內含於於評分中，而考評分數相同，不必然代表績效排序亦相同，撤銷原考績結果重行評定並無實益。再依上開規定觀之，獎懲之增減分數係包含於評分之內，僅作為主管人員評擬考績時之參考，嘉獎次數較多者之受考人，考績並不必然優於嘉獎次數較少者。況本件再申訴人之公務人員考績表於主管人員評擬考績前，業經再申訴人確認，雖再申訴人訴稱其係基於對人事單位之信任，並未進一步核對，惟由於本會承辦人員表示，再申訴人究否曾於調任本會時提出獎懲紀錄以供登記，已不復記憶且不可考，則該紀錄之漏載，亦非不可歸責於再申訴人。

- 2、各機關辦理考績作業，實務上所定之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例不得高於機關全體受考人百分之七十五（亦相對限定乙等及丙等比例），因係屬人事行政管理事項，並不認為有違法律保留原則，且不得對此設定比例之規定表示不服提起救濟。上開98年度考績作業注意事項就考績丙等設定比例，為人事行政管理措施之必要，考績丙等之評定亦非如懲處之不利益處分，且對於考試院所屬機關人員一體適用；而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法律效果，依現行考績法之規定僅係留原俸級，不予獎勵，尚非懲處處分性質，是其並無違憲、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明確性原則以及平等原則之問題。
- 3、至再申訴人援引本會88年公申決字第0136號再申訴決定為撤銷本件考績評定及申訴函復之依據，惟96年10月30日修正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2項後段，業已明確規定「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且該案服務機關就漏列獎懲情事未予答復說

明，與本件情形有諸多不同，尚非得以比附援引。

四、綜上，本會綜合審酌再申訴人98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其考績等次，核布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洵無不當，均應予維持。

五、另再申訴人訴請撤銷留原俸級、不發給98年考績獎金，以及年終工作獎金之處分，並給付再申訴人依法可得之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法定孳息一節，由於考績之銓敘審定及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之核發，均非屬再申訴救濟途徑之範疇，自無從於本件審究，況本件考績等第並未經撤銷變更，即無從核發考績獎金或年終工作獎金，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8 月 2 4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不同意見書

劉昊洲

陳愛娥

一、本件再申訴人原任檔案管理局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專員，於98年8月21日調任本會培訓處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專員，其年終考績，經洽請原任

職機關檔案管理局提供其平時考核資料，由單位主管人員併同考量，本會培訓處處長以再申訴人98年度1至12月平時成績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擬為79分，遞送本會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初核。因考試院訂頒考試院暨所屬機關落實辦理98年度考績作業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考績作業注意事項）就考績丙等設定比例之規定，本會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決議，採無記名方式投票表決，決議再申訴人考績由乙等79分改列丙等69分，經本會主任委員覆核、本會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就前揭本會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初核變更原主管人員評擬過程，多數意見僅以「98年度考績作業注意事項就考績丙等設定比例，為人事行政管理措施之必要」，「考績丙等之評定亦非如懲處之不利益處分，且對於考試院所屬機關人員一體適用」為由，認其「無違憲、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明確性原則以及平等原則之問題」。

- 二、惟查考績法第2條明定：「公務人員之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同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13條第1項前段進一步明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至具體辦理考績程序，該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考試院為落實辦理考績事項，本於對其所屬機關之指揮監督權限，固非不得依行政程序法第159條規定訂定考績作業注意事項，要求其所屬機關依考績作業注意事項辦理年終考績；惟考績注意事項本身自不得牴觸前揭考績法與該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考試院所屬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時，亦應本於前揭考績法與該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意旨，以解釋、適用考試院頒98年考績作業注意事項。
- 三、按主管長官就受考人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知之最稔，其根據平時成績考核所為評擬，各機關考績委員會固非不得依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初核階段予以變更，惟仍應本於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意旨，「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就主管長官關於受考人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之平時考核及據此所得之評擬分數，指出有何應予變更之理由，方符考績決定因其具高度屬人性而應承認行政機關享有判斷餘地之法理。
- 四、況查考試院頒98年度考績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院部會各機關每季應

確依本法暨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確實辦理平時考核，並填具平時考核表……，以作為辦理年終考績之依據」，其第五點規定，「院部會各機關辦理所屬人員平時考核，應依受考人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參考各項目之細目考核內容……」，第八點規定，「院部會各機關一級單位主管於年終時，應綜合受考人各季之平時考核分數及考評結果予以依序排列……」，質言之，考試院頒98年度考績作業注意事項仍本於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意旨，要求「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本會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未考量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紀錄表所載，「辦理國際研討會事宜，辛勞得力」、「新到任不久業務尚不很熟悉，但認真虛心學習精神可嘉表現稱職」之考評，亦未指出主管長官關於受考人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之平時考核與據此所得之評擬分數，有何應予變更之理由，逕依投票表決之方式，決議再申訴人考績由乙等79分改列丙等69分，與前揭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意旨，難認契合。

- 五、此外，再申訴人訴稱其98年公務人員考績表獎懲欄漏載嘉獎1次，考績評定係根據錯誤之事實作成，顯有程序上之瑕疵。就此，多數意見以「公務人員考績係以平時考核為依據，依當年度1至12月份綜合受考人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之整體表現而為考評，獎懲次數僅係工作表現之一部分，並非考績評擬之重要因素，亦非單以獎懲次數為考核依據。本件再申訴人考績之評定，係經主管人員綜合其整體表現後排序之結果，再申訴人之公務人員考績表獎懲紀錄欄縱確有漏列該年度嘉獎1次之情形，惟並不影響考評結果及判斷再申訴人績效表現為該單位排序最末之認定」，以及「本件再申訴人之公務人員考績表於主管人員評擬考績前，業經再申訴人確認，雖再申訴人訴稱其係基於對人事單位之信任，並未進一步核對，惟由於本會承辦人員表示，再申訴人究否曾於調任本會時提出獎懲紀錄以供登記，已不復記憶且不可考，則該紀錄之漏載，亦非不可歸責於再申訴人」為由，未採取其主張。
- 六、惟查關於考績決定，本會歷來固多以其富高度屬人性，強調對於機關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此一見解衡諸行政法上關於判斷餘地之相關學理，亦有所本。惟尊重行政機關就相關事項享有判斷餘地之前提之一係：對事實認定並無違誤；蓋於相關事實認定錯誤的情況下，審查機關無從遽爾代替原決定機關判斷，基於不同的事實基礎，其原作成之決定是否仍應維持？如是，多數意見認定，「再申訴人之公務人員考績表獎懲紀錄欄縱確有漏列該年度嘉獎1

次之情形，惟並不影響考評結果及判斷再申訴人績效表現為該單位排序最末之認定」，非無斟酌餘地。此外，多數意見亦以「本件再申訴人之公務人員考績表於主管人員評擬考績前，業經再申訴人確認，雖再申訴人訴稱其係基於對人事單位之信任，並未進一步核對，惟由於本會承辦人員表示，再申訴人究否曾於調任本會時提出獎懲紀錄以供登記，已不復記憶且不可考，則該紀錄之漏載，亦非不可歸責於再申訴人」為由，駁回再申訴人之主張。惟姑且不論造成再申訴人之公務人員考績表獎懲紀錄欄記載不實之原因為何，記載既確有不實情況，且亦無再申訴人以不正當方法造成不實記載之情事，行政機關仍應重新本於正確之事實基礎而為判斷，而非逕以不實記載非不可歸責於再申訴人為由，拒絕重為審酌。

綜上理由，本人認為系爭考績決定難謂適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12條第3項後段規定，提出不同意見書。

###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26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行政管理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民國99年6月24日警保五人字第099000686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申訴、再申訴依同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是依上開規定，擬依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者，須以服務機關對其為具體管理措施或工作條件之處置為前提。至行政機關下達行政規則之函告，並非對特定公務人員為行政行為，自非為具體管理措施。倘無具體管理措施，公務人員對之提起申訴、再申訴，於法自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再申訴人現任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以下簡稱保五總隊）第四大隊督察員，以99年5月24日申訴書指明不服保五總隊98年5月26日警保五

勤指字第0980006640號函及所附該總隊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補充規定修訂本，提起申訴，嗣不服該總隊99年6月24日警保五人字第0990006868號函之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惟查上開保五總隊98年5月26日函，係將新修正之該總隊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補充規定，轉知所屬各單位，屬機關下達行政規則之函文，並非服務機關對再申訴人所為之具體管理措施，再申訴人對之提起申訴、再申訴，衡諸前揭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三、至再申訴人對保五總隊現行值日補休規定如有相關修正建議，自得向該總隊表示意見，尚非本件所得審究範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26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民國99年6月29日警保五人字第099000686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對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以下簡稱保五總隊）組員，因不服保五總隊以99年5月17日警保五人字第099000531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經保五總隊以99年7月20日警保五人字第099000762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6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類此考績之考評工作，因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如辦理考績業務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
- 二、復按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前段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四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4項前段規定：「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及第5項前段規定：「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又考績委員會設置票選委員之宗旨，係透過選舉產生票選委員，使參與考績及平時考核之初核或核議等事項，經由考績委員會合議機制作公正客觀之考核，以落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各機關受考人均應得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其考績委員會

票選委員選舉權（包括被選舉權及投票權）；如因各機關情形特殊（如服勤時間不一、服勤地點分散各處），採行上述投票法確有困難，得採分組（如醫院護士、醫師人數比例差距較大，得依其職務別分組票選產生若干委員）、間接（如警察人員服勤時間不一，得先分區直接票選產生候選人，再由候選人互選產生票選委員），此有原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此項已於98年5月25日修正該組織規程時，移列為現行第2條第5項前段）修正說明在卷可稽。是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方式，如有不符上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規定之意旨者，其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即屬不合法，則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考績事件，自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三、卷查保五總隊98年度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產生，係依該總隊辦理98年度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規定事項三：「票選委員選舉作業，分初選及複選二階段進行，說明如下：（一）初選：……1、總隊部分：（1）第六序列職務人員：各組、室、中心應各選出1人參加複選。（2）第七、八、九、十、十一序列職務人員：各組、室、中心得選出1人參加複選……。2、大隊部分：（1）第六序列職務人員：一律由副大隊長參加複選。（2）第七、八、九序列職務人員：各大隊應各選出2人參加複選。（3）第十序列職務人員：各大隊應各選出3人參加複選。（4）第十一序列職務人員：各大隊應各選出4人參加複選。……。（二）複選：1、由初選獲選人員，依其職務序列區分為第六、七、八、九、十、十一序列等6個群組，互相投票選舉之。……。」辦理。復查銓敘部97年7月4日部法二字第0972959111號書函，就桃園縣政府警察局票選考績委員之選舉疑義表示意見略以，票選委員選舉既為二階段選舉方式，則以該局、各分局、（大）隊為區分單位，應由各單位所有受考人直接票選產生候選人後，再由候選人互選產生票選委員，始符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所稱「間接」選舉方式之意旨；採同單位之同陞遷序列職務人員作為分組依據，由同序列人員相互票選產生候選人，核與前開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分組」、「間接」方式之意旨不符等語，有銓敘部上函影本附卷可稽。準此，保五總隊辦理票選委員分組票選作業，採同單位之同一陞遷序列，並僅以第6序列至第11序列之人員為限，則由上開第6序列至第11序列同序列人員相互票選產生候選人，除不符前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分組」、「間接」之規定外，亦使該總隊第3序列及第5序列人員之票選委員選舉權無從行使（按該總隊無第4序列人員），有違該規定「平等」之要求。

該總隊依據前開作業方式選出票選委員，既有違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規定，其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即為不合法。由上開違法之考績委員會辦理之年終考績，自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四、綜上，保五總隊考績委員會之組成為不合法，則該總隊辦理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之程序，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該總隊對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9 月 1 4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26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國99年6月10日南院龍人字

第0990000904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南地院）法官，因不服該院以99年5月7日南院龍人字第0990021024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南地院以99年7月22日南院龍人字第099000115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嗣本會通知再申訴人及臺南地院派員於同年8月30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32次會議陳述意見，再申訴人並於該日補充再申訴理由到會，臺南地院亦於該日補充答辯。

理 由

一、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規定：「本條例稱司法官，指左列各款人員：一、……三、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兼任院長或庭長之法官、法官。……。」茲以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對於司法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擬、初核、覆核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而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次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17點規定：「司法人員、關務人員、警察人員及交通事業人員之考績（成），其送核程序及有關規定，循各該系統規定辦理。」卷查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庭長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送經考績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並函報司法院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並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

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五)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依卷附再申訴人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為良好或普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載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5目及第6目。是再申訴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經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參考各項之細目考核內容，綜合評分為82分；惟經臺南地院考績委員會，以再申訴人在與審判品質有關之上訴維持率及二審法官對一審法官考核的兩個重要項目均表現平平，尚有改善空間，經綜合考量後，決議初核予以改列79分，機關首長覆核時遞予維持。此有再申訴人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臺南地院99年1月25日99年第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於98年雖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然該條係規定「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復以再申訴人於98年並無考績法第13條規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事。爰機關長官於審酌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據以評定其考績為乙等79分，尚難謂於法有違。

四、再申訴人訴稱臺南地院考績委員會僅就其上訴維持率及二審法官對於一審法官考核不佳為由，決議列為乙等，而與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無關，違反考績法第5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之規定；主管人員評擬及考績委員會初核時，未斟酌其代理其他法官因病請假期間，造成自身案件極為沉重負擔，違反依法行政之「對於有利及不利之情形應一律注意」原則；臺

南地院考績核定程序違反依法行政之「不得差別待遇」原則及「有助於目的達成」原則云云。茲查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依考績法第3條規定，係機關長官考核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就其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之表現，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茲據臺南地院派員於99年8月30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32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法官從事審判工作，最重要者在於上訴維持率及二審法官對一審法官之考核成績；再申訴人辦案上訴維持率成績不高，二審法官對其評價也不高。而據該院檢附之統計資料，於上訴維持率之辦案分數部分：再申訴人在擔任獨任或受命法官1項，排序第37名，合計（獨任、受命、審判長、陪席法官）1項，排序第36名；於二審法官考核一審法官之辦案分數項目部分：再申訴人在擔任獨任或受命法官1項，排序第42名，合計（獨任、受命、審判長、陪席法官）1項，排序第40名。又據該院派員於上開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會議陳述意見時亦指稱，除參考上述統計分數外，亦提供全院審判長所接案件數、案件複雜度，提供全體庭長審視並依據具體狀況判斷該分數意義後綜合評斷。是以，再申訴人98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核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且辦理考績作業有一定之程序，除經單位主管之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要非單位主管1人或考績委員會即可決定。又查卷附資料，尚無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之考評有違反不得差別待遇原則或有助於目的達成原則之具體事證。是再申訴人上開所稱，均無可採。爰該院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五、綜上，臺南地院就再申訴人98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尚難謂於法有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9 月 1 4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26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中縣豐原地政事務所民國99年5月24日豐地人字第099000535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縣豐原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豐原地政所）課員，因不服豐原地政所以99年4月7日豐地人字第0990003196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豐原地政所以99年7月14日豐地人字第099000745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30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豐原地政所辦理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之評定，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

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豐原地政所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覆核、臺中縣政府核定，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查再申訴人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有A級、B級及C級，其中多為B級；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事假1.7日，嘉獎2次、記功1次，直屬或上級長官欄評語多為正面，僅有「脾氣差，常與民眾爭辯」之負面評語，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評分，參考各項細目考核內容，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豐原地政所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豐原地政所99年1月20日、25日98年度第3次、第4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再申訴人98年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是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就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再申訴人98年考績考

列乙等79分，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參加與職務有關之終身學習課程超過120小時，單位主管並未依其工作表現，而係依個人觀感評定其考績，有失公平；又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請2日以上之病假始須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單位主管卻一再於再申訴人之請假卡填註「請補送診斷證明」；其曾因被懲處而提起救濟，認有遭機關不合理對待之情事；另豐原地政所之申訴函復，亦未能說明再申訴人未考列甲等之理由，復拒絕提供其平時考核資料，均足證單位主管對其早有偏見一節。查再訴人之公務人員考績表，其98年度並無請病假之紀錄，再申訴人所指上述情事係99年度之請病假情形，核與其98年年終考績無涉；又依卷內相關資料，亦無其他考評不公或違反平等原則，或因其曾依法提起救濟而遭服務機關不合理管理措施之具體事證。另再申訴人98年參加與職務有關之終身學習課程時數達297小時，豐原地政所業依該地政所98年推動數位學習作業要點規定，予以記功1次獎勵在案，並已加計於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中，及列入年終考績評分內。再者，辦理考績作業有一定之程序，查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除經單位主管之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之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要非單位主管個人即可決定。再申訴人98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核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再申訴人所訴，均不足採據。

五、綜上，豐原地政所依再申訴人98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98年年終考績予以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9 月 1 4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26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南市衛生局民國99年6月21日南市衛人字第099002012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臺中縣烏日鄉衛生所護士。原為臺南市衛生局（以下簡稱南市衛生局）所屬中西區衛生所護士，經於99年6月1日過調擔任現職。因不服南市衛生局以99年5月6日南市衛人字第0990014399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南市衛生局以99年8月2日南市衛人字第099002601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13條規定：「醫事人員考績獎懲，除本俸、年功俸之晉級以醫事職務級別為準外，餘均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南市衛生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臺南市

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南市衛生局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七）參加與職務有關之終身學習課程超過一百二十小時，且平時服務成績具有優良表現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查再申訴人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為A級、B級及C級，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載有正面及負面評語；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病假4小時，無事假、遲到、早退、曠職，有嘉獎1次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欄載有負面評語；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亦載有負面評語，及98年終身學習時數137小時；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評擬，參考各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並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均予以維持。此有再申訴人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南市衛生局99年1月15日99年度上半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98年縱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該條係規定「得」評列甲等，而非

「應」評列甲等。復以再申訴人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具體優劣事蹟，評定考績等次時，予以考列為乙等79分，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98年度在工作崗位認真努力付出及獲優良公共衛生護士表揚，考績結果卻承受無理不公之對待一節。按再申訴人稱其於南市衛生局工作得宜，固或屬實，然均為其所任職務之基本職責，況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之主張，即應予考列甲等。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平時考核為依據，對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整體表現，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考評，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之結果，尚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予以評擬；且亦查無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有考評不公或違反平等原則之具體事證。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並不可採。

五、綜上，南市衛生局依再申訴人98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98年年終考績予以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9 月 1 4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267號

再申訴人：○○○

代理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東縣動物防疫所民國99年3月22日動防人字第099000046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臺東縣動物防疫所對再申訴人98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 事 實

再申訴人前為臺東縣動物防疫所（以下簡稱東縣防疫所）技士，業於98年9月15日辭職。因不服東縣防疫所以99年2月2日動防人字第0990000193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8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東縣防疫所以99年5月10日動防人字第099000086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6月2日於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申請陳述意見及99年7月20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一、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第5條規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及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應另予考績者，關於辦理其考績之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第2項規定：「另予考績，於年終辦理之；因……辭職……考績年資無法併計

者，應隨時辦理。」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除考績免職人員應送經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外，得逕由其長官考核。」是公務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1年，而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者，服務機關應辦理其另予考績，並就公務人員當年任職期間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4項表現進行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餘地固應予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以審究。

二、次按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記功或記過一次者，增減其分數三分；記一大功或一大過者，增減其分數九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查再申訴人於98年9月15日辭職，其於98年度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惟任職不滿1年，應辦理另予考績。次查再申訴人98年另予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逕由所長考核，臺東縣政府核定後，送經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於法尚無不合。

三、惟查再申訴人98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有記大過1次之記載，機關答復時固稱，該懲處係再申訴人於98年任職期間因公餘時間違法兼職情事之紀錄，然查該記一大過懲處令係臺東縣政府以98年12月2日府人訓字第0984001721號令核布，因該懲處令之核布，係於再申訴人辭職之後作成，依上開考績法第3條規定之意旨，考績係考核公務人員當年任職期間之成績，再申訴人離職後所核布之獎懲紀錄，尚不得併入任職期間之成績，據以辦理再申訴人之另予考績。故再申訴人考績表有關任職期間獎懲次數之記載與實際獎懲次數並不一致，據此，獎懲之增減次數將該記一大過之懲處包含在內之評分，其辦理考績對事實之認定即有違誤，核與前揭規定未合。爰將東縣

防疫所對再申訴人98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65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四、至再申訴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一節，以本件事證明確，爰所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9 月 1 4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26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9年5月10日北縣警人字第0990072088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縣警局）瑞芳分局瑞芳派出所警員。北縣警局審認其前任職於該局三重分局服務期間，支援該局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稱勤指中心）擔任110報案受理台警員，涉嫌利用職務之便，向殯葬業者通報民眾報案之意外死亡案件，並接受飲宴招待，言行失檢，情節重大，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以99年4月15日北縣警人字第0990058767號令，核布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99年5月2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縣警局以99年6月15日北縣警人字第099008584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6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規定：「警察風紀要求重點如下：……（二）品操風紀……3. 不接受不當宴請應酬與餽贈。……。」復按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三、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是警察人員如有違反品操紀律，言行不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之事實，即符合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 二、查再申訴人前於北縣警局三重分局服務期間，支援勤指中心擔任110報案受理台警員，負責受理各類民眾報案工作，因涉嫌利用職務之便，向殯葬業者通報民眾報案之意外死亡案件，收取不法利益，於99年4月13日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及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以下簡稱北市調查處）約談到案，北縣警局並於同日就約談內容對再申訴人製作還原訪問紀錄表。依該還原訪問紀錄表所載，再申訴人陳稱其係經由勤指中心周警員介紹，認識殯葬業者吳○○及其員工林○○，自承北市調查處所調閱之通聯紀錄及錄音帶為其與殯葬業者之對話，其於執勤中得知死亡案件時，使用吳○○提供之行

動電話SIM卡，通知吳○○前往處理，再申訴人亦承認99年4月1日與其他4名警員在○○漁港餐廳用餐之費用，係由該殯葬業者吳○○支付，前揭情事，有北縣警局督察室99年4月13日還原訪問紀錄表及該局政風室99年4月14日簽呈等影本在卷可按。是再申訴人利用職務之便，向殯葬業者通報民眾報案之意外死亡案件，並有接受飲宴招待之情事，應足憑信，其接受不當宴請之違反品操紀律行為，足使民眾對警察人員產生圖利特定業者之負面觀感，影響警譽，情節重大，洵堪認定。

三、再申訴人否認接受飲宴招待，訴稱懲處令並無時間、處所認定之記載，且民眾報案之意外死亡案件並非公務機密，縱有通知殯葬業者亦無違法一節。查再申訴人支援勤指中心110報案受理台之勤務，接獲民眾報案之意外死亡案件，應依各級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範所定程序，通報相關單位處理，且執勤人員應嚴守保密規定，其基於職務所知悉之民眾報案訊息，自不得任意為公務以外之用途。次查北縣警局督察室99年4月13日還原訪問紀錄表內業已載明，再申訴人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北市調查處訊問時，即坦承於執勤中接獲死亡案件有通知殯葬業者前往處理，及於99年4月1日在○○漁港餐廳接受飲宴招待之事實；又北縣警局99年4月15日懲處令之獎懲事由，雖未載明時間處所，惟該局業於同年6月15日檢附之答復內容具體敘明，並副知再申訴人，已無礙再申訴人攻擊防禦權利之行使。故其所訴核不足採。

四、至再申訴人訴稱北縣警局未併予審酌其99年4月22日於該局督察室受約談之訪問紀錄表一節，查上開訪問紀錄表係於北縣警局核布懲處令後製作，且再申訴人係於事後始稱有分攤99年4月1日之用餐費用，核其內容與再申訴人99年4月13日受約談時，自承係由業者吳○○支付用餐費用之供述不一致，尚難據此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再申訴人所訴，亦不足採。

五、綜上，北縣警局據再申訴人上開向殯葬業者通報案件，並接受飲宴招待之事實，以99年4月15日北縣警人字第0990058767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9 月 1 4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244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1月27日部退四字第099315853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新竹縣立新湖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其99年2月1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99年1月27日部退四字第0993158530號函核定，同函說明三備註（三）內容略以：復審人於退休事實表之新制施行前歷任職務欄序號1所填之經歷，自69年9月2日至70年7月3日止，曾任苗栗縣立通霄國民中學（以下簡稱通霄國中）代課教師，經該校98年12月30日及99年1月14日函查復以，該校69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一覽表並無代課性質及支薪方式之註記；第二學期教職員一覽表登錄代

課教師性質為代理兵缺。以復審人69學年度第二學期擔任兵缺代課教師後，未擔任編制內教育人員，爰上開代課教師年資，依該部96年12月21日部退三字第0962839616號令釋規定，無法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至該校99年1月14日函亦未敘明69學年度第一學期之代課性質，爰無法採計為退休年資。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9年3月18日部退四字第0993170519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6月7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銓敘部、苗栗縣政府及通霄國中派員於99年6月14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21次會議陳述意見。嗣銓敘部以99年6月18日部退四字第0993205054號函補充答辯。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退休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現職人員。」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二條所稱公務人員任用法律，指銓敘部所據以審定資格或登記者皆屬之。」第2項規定：「所稱公務人員以有給專任者為限。」第44條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年資併計及退休金、撫慰金基數內涵，仍適用本細則修正前規定。……。」而84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依本法退休人員，具有左列曾任年資，得合併計算：一、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具有合法證件者。……五、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之年資，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書者。」其中第5款所定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年資之採認，應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條例）規定辦理。次按退休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退休：一、任職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二、任職滿二十五年者。」第3項規定：「第一項任職年資，應包括核備有案，於各級公立學校服務之代理兵缺年資。」第4項規定：「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第5項規定：「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之各項代理（課）教師之年資，均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又公務人員曾任公立學校懸缺代課及代用教師之服務年資，其服務年資證件，如由服務學校核發，並已註明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之日期、文號者，可予採計，亦經銓敘部64年10月8日（64）臺為特三字第31421號函釋有案。是公務人員曾任公立學校懸缺代課教師及97年1月1日前之代理兵缺年資，核備有案者，始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 二、復審人訴稱系爭年資為實缺（懸缺）年資，縱認為代理兵缺年資，依本會99

公審決字0111號決定書意旨，符合退休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亦應予採計云云。經查：

- (一) 茲退休年資之採計，均以原始合法有效證件或相關主管機關核實出具證明，始得據以採認併計年資。復審人曾任通霄國中69學年度第一學期代課年資部分，查無代課性質及支薪方式之註記，此有通霄國中99年1月14日通中人字第0990000152號函附卷可稽。次查通霄國中69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一覽表、通中聘字第071號聘書與71通中人字第071號服務證明書等，亦均無記載復審人代課性質、支薪方式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之日期、文號之資料，於具體事證不足之情況下，無從審認復審人曾任通霄國中69學年度第一學期之代課性質是否為實缺代課、代用教師或代理兵缺教師，自難以採計為退休年資。復審人所訴，核無可採。
- (二) 至復審人曾任通霄國中69學年度第二學期代課年資，固經通霄國中於98年6月4日通中人字第0980001571號函載明登錄職務為代課教師兵役缺額，有該函影本附卷可稽。惟據苗栗縣政府代表於99年6月14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21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復審人系爭年資案，並未報府核備等語。嗣經本會就「核備有案」相關疑義，函請教育部及苗栗縣政府表示意見。據教育部以99年7月13日台人(三)字第0990111487號書函復略稱：苗栗縣政府處理所屬通霄國中聘任代理兵缺教師是否符合「核備有案」，因涉該府權責，應由該府認定為宜；苗栗縣政府以同年5月5日府人力第0990120646號函復則稱：該府無復審人敘薪或代課案報府核備相關資料等語。爰復審人系爭年資未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苗栗縣政府核備，非屬「核備有案」之代理兵缺教師年資，與退休條例第3條第3項「核備有案」之規定，亦有未符。復審人系爭年資，與本會99公審決字0111號決定係經核備有案之代理兵缺教師年資，尚有不同，所訴顯有誤解。

三、綜上，銓敘部以99年1月27日部退四字第0993158530號函，審認復審人自69年9月2日至70年7月3日止曾任通霄國中代課教師年資，無法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8 月 3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不同意見書

陳愛娥

本件復審人99年2月1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核定，復審人自69年9月2日至70年7月3日止，任苗栗縣立通霄國民中學（以下簡稱通霄國中）代課教師年資，不予採計為退休年資；復審人不服，爰向本會提起復審。

按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44條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年資併計及退休金、慰撫金基數內涵，仍適用本細則修正前規定」。84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5款規定，「依本法退休人員，具有左列曾任年資，得合併計算：……五、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之年資，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書者」；此一年資之採認，應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辦理。復按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退休……」同條第3項規定，「第一項任職年資，應包括核備有案，於各級公立學校服務之代理兵缺年資」，同條第4項、第5項進一步規定，該條第3項規定自97年1月1日施行，97年1月1日以後之各項代理

(課)教師年資，均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

多數意見亦認同，復審人前揭任通霄國中代課教師年資倘符合前述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即應予採認。多數意見駁回本件復審之主要理由為：復審人曾任通霄國中69學年度第一學期代課年資部分，查無代課性質、支薪方式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之資料，無從審認復審人此一學期之代課性質是否為代理兵缺；至復審人曾任通霄國中69學年度第二學期代課年資部分，通霄國中69學年度第二學期教職員一覽表登錄職務為代課教師兵役缺額，惟據苗栗縣政府代表陳述，復審人系爭年資並未報府核備，尚難認已符合前揭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3條第3項所定「核備有案」之要件。

按行政程序法第9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事件，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針對調查證據，同法第36條亦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最後，同法第43條明定，「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關於復審人曾任通霄國中69學年度第一學期代課年資部分，通霄國中該學期教職員一覽表固無代課性質及支薪方式之註記，惟查該校69學年度第二學期教職員一覽表之備註欄則以箭頭符號註記「自69年7月12日起服役為期一年十個月」；復據通霄國中代表陳述意見略以，通常為維持班級之穩定性，不可能出現同一班上下學期代課教師不同情事，且聘書中亦無復審人職務異動之註記；據此，尚難如多數意見所稱，因欠缺資料，無從審認復審人此一學期之代課性質是否為代理兵缺。至復審人6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學期任職年資是否經「核備有案」乙節，查通霄國中69年9月4日通中聘字第071號聘書載明，「薪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照規定支給」；復據苗栗縣政府99年7月5日函稱，通霄國中之教職員一覽表確經送縣政府核備在案，「然並無就陳○○女士個案專案報請核備之紀錄」；按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3條第3項所稱「核備有案」並未明定其必須「就……個案專案報請核備」，據此，系爭期間年資是否確未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3條第3項所定「核備有案」之要件，非無疑義。

綜上理由，本人認為系爭退休核定之適法性非無疑義，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12條第3項後段規定，提出不同意見書。

###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26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本會民國99年2月4日公人字第0990001546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第3項規定：「第一項第七款情形，如屬應提起申訴、再申訴事項，公務人員誤提復審者，保訓會應移轉申訴受理機關依申訴程序處理，並通知該公務人員，不得逕為不受理決定。」是依上開規定，復審之提起以行政處分為標的，所稱行政處分，除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外，依司法院歷次相關解釋意旨，尚以足以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或於公務人員權利有重大影響，或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產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損害等事項，為得提起復審之範圍。至於申訴、再申訴，依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則以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為標的。所稱管理措施，乃指除屬復審範圍之事項外，機關為達行政目的所為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有具體事實存在者均屬之。茲參照司法院釋字第266號解釋意旨，公務人員對於未改變其公務人員身分之考績結果如有不服，因係機關之管理措施範圍，尚不得依保障法規定之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如以復審之程序請求救濟，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 二、查復審人不服本會99年2月4日公人字第0990001546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復審案。茲以上開評定，並未改變復審人之公務員身分，揆諸前揭說明，係屬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應屬申訴、再

申訴事項，尚不得據以提起復審。復按保障法第61條第3項規定：「……如屬應提起申訴、再申訴事項，公務人員誤提復審者，保訓會應移轉申訴受理機關依申訴程序處理，並通知該公務人員，不得逕為不受理決定。」本件經本會99年3月4日公保字第0990002356號函請復審人敘明是否為「誤提」復審，茲據復審人99年3月22日補正函回覆略謂，其係提起「復審」無訛等語。是本件復審人顯非誤提復審，爰未予移轉依申訴程序處理，並依前揭規定與說明，本件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三、至復審人訴稱考試院訂頒之「考試院暨所屬機關落實辦理九十八年度考績作業注意事項」業已納入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有關丙等條件及比例之精神，未來如該法修正草案經立法院通過實施，98年因參與試辦制度而被迫考列丙等者，將與未參與考績試辦制度，而確因不適任理由受考列丙等之一般公務員，同受累積3次丙等應予資遣之命運，直接影響其公務人員身分，倘適用等同新制實施之試辦制度下之考列丙等者，仍因循舊例而僅能提起申訴卻未能提起復審，將導致對當事人權益之保障有欠周妥等語。惟上開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嗣縱經完成立法，亦僅能適用於法律生效後之事件，尚無從溯及適用於修法完成前之考績評定，併予敘明。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8 月 2 4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

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266號

復 審 人：○○○、○○○

兼法定代理人：○○○

復審人等3人因公保給付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9年5月18日銀公保乙字第0990022983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等係苗栗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苗縣警局）竹南分局已故警員張○○之遺族，張故員原為公教人員保險之被保險人，因於97年2月4日辭職而退保，嗣於99年1月24日亡故，張故員亡故前經由苗縣警局檢送公教人員保險現金給付請領書，及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以下簡稱長庚醫院）99年1月12日出具之公教人員保險殘廢證明書（以下簡稱公保殘廢證明書），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公教保險部請領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以下簡稱殘廢標準表）編號第10號全殘廢給付，經臺銀99年5月18日銀公保乙字第09900229831號函，以張故員所檢送之公保殘廢證明書係其死亡前1個月內所出具，依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13條之1第5款規定，不得據以請領殘廢給付，乃否准所請。復審人等不服，提起復審，復於99年6月29日補正復審書到會，案經臺銀以99年7月16日銀公保乙字第0990034305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

#### 理 由

一、本件臺銀復審答辯書稱，前揭99年5月18日否准函業於同年月21日合法送達復審人李○○，而復審人等係於同年6月28日始繕具復審書提起復審，已逾法定期間等語。查復審人等業於99年6月17日向本會提起復審，嗣於同年月29日補正復審書，符合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0條第1項：「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之規定。是本件復審之提起，未逾法

定期間，爰予受理，合先敘明。

- 二、按公保法第13條之1第5款規定：「殘廢給付依下列規定審核辦理：……五、除手術切除器官，存活期滿一個月外，被保險人死亡前一個月內或彌留狀態或不治死亡後，所出具之殘廢證明書，不得據以請領殘廢給付。」是除係手術切除器官，存活期滿1個月外，被保險人於死亡前1個月內出具之殘廢證明書，不得據以請領殘廢給付。卷查張故員前檢附長庚醫院99年1月12日出具其95年7月21日確定成殘之公保殘廢證明書，請領殘廢給付，經臺銀審核發現，張故員雖於保險有效期間內（97年2月4日辭職前）發生殘廢事故，惟其於99年1月24日亡故，是該公保殘廢證明書，係於張故員死亡前1個月內所出具，堪予認定。另依該公保殘廢證明書所載，張故員之疾病為肝硬化，「治療經過」欄記載：「肝硬化及肝衰竭，保肝片治療中」，亦非屬手術切除器官之情形，此有上開死亡證明書及公保殘廢證明書影本在卷可憑。據此，臺銀依公保法第13條之1第5款規定，否准復審人等所請，洵屬有據。
- 三、至復審人等提出長庚醫院95年1月26日診斷證明書，及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97年12月12日診斷證明書等資料影本，訴稱張故員早已罹患肝硬化病症，應予斟酌核給殘廢給付一節。按公保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罹患疾病，醫治終止後，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符合殘廢標準，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鑑定為永久殘廢者，按其確定成殘當月之保險俸（薪）給數額，……予以殘廢給付：……。」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0條規定：「被保險人請領殘廢給付，應檢送下列書據證件：……三、殘廢證明書：應由主治之醫院出具，各欄應據實詳填。並符合本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之審定原則，始予採認。……。」是公教人員保險之被保險人罹患疾病，醫治終止後，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時，應檢送合於前揭規定之殘廢證明書，始得請領殘廢給付。查復審人等檢送之上開診斷證明書僅有簡要之病況記載，並非殘廢證明書，尚難據為請領殘廢給付之證明，故其所訴，核無足採。
- 四、綜上，臺銀以99年5月18日銀公保乙字第09900229831號函，否准復審人等請領張故員之殘廢標準表編號第10號全殘廢給付，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無違，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9 月 1 4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26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俸給等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民國99年3月16日高市警人字第099000702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警正二階督察員，任職至98年11月27日，因其危勞降齡命令退休案，經銓敘部以98年12月2日部退四字第0983138895號函核定，追溯自98年1月16日退休生效。嗣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以下簡稱臺銀）99年2月3日公保現字第09900008021號函高市警局略以，復審人母親病故時，因非屬保險有效期間發生之保險事故，請轉知復審人將所領之眷

屬喪葬津貼新臺幣（以下同）12萬9,240元繳還。高市警局爰併就復審人逾98年1月16日危勞降齡命令退休生效日仍在職期間所溢領之俸給等一併追繳，以99年3月16日高市警人字第0990007027號函（以下簡稱系爭處分），追繳復審人自98年1月16日至同年11月30日止（以下簡稱系爭期間）所領取之俸給72萬8,091元、加班費11萬8,940元、交通費4,296元、生活津貼喪葬補助費20萬2,476元、強制休假補助費1萬6,000元及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眷屬喪葬津貼12萬9,240元；扣除因危勞降齡命令退休應予補發之98年1月16日至同年12月31日止舊制年資月退休金41萬2,563元、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27萬7,866元、警正以下警察人員危勞降齡特別給付金30萬元、警察獎章加發退休金2萬2,800元、98年度三節慰問金6,000元及98年度未休假加班費2萬2,797元，總計請復審人繳回15萬7,017元，並認其98年無法辦理考績，及核予任職1個月之98年年終工作獎金。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高市警局以99年4月27日高市警人字第099002042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7月20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查系爭處分追繳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溢領之俸給、加班費、交通費、生活津貼喪葬補助費、強制休假補助費及公保眷屬喪葬津貼；其中公保眷屬喪葬津貼，係屬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2條規定之眷屬喪葬給付，臺銀依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45條規定：「本保險各項給付如因……作不實之證明陳述而領得者，承保機關除通知要保機關負責……，將其領得保險給付之本息退還……。」以前開99年2月3日函通知高市警局，請其轉知復審人繳回公保眷屬喪葬津貼。是高市警局就復審人上開系爭公保眷屬喪葬津貼，亦有追繳權責，本件高市警局爰就系爭公保眷屬喪葬津貼併為追繳，先予敘明。
- 二、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及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行政處分如有行政程序法第119條所定，受益人信賴

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系爭處分追繳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溢領之俸給、加班費、交通費、生活津貼喪葬補助費、強制休假補助費及公保眷屬喪葬津貼，含有撤銷系爭期間核發復審人上開俸給及各項給付之意涵，按高市警局得否追繳復審人溢領之俸給及各項給付，取決於前揭撤銷處分之適法性，自應先予論究。

- 三、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規定：「警察人員之退休，除依左列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一、警正以下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其退休年齡，得依照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酌予降低。」查該條例對警察人員退休生效日及如有預領退休生效後俸給之情形，應如何辦理並未規範，自應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0條：「自願或命令退休人員之退休案，均自銓敘部審定之退休生效日生效，其有預領生效後俸給者，服務機關應就支給機關或轉發機關函送核轉之一次退休金或第一次月退休金核實收回。」之規定辦理。查復審人危勞降齡命令退休案，經銓敘部核定自98年1月16日退休生效，自該日起復審人已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所得領取者為退休給付，尚不得領取基於公務人員身分始得領取之俸給及各項給付；復審人領取退休生效後之俸給，於法有違，高市警局就核轉之月退休金核實收回，自屬有據，復審人主張其於系爭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未有支領退休金之權益，即無可採。
- 四、次按警察機關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四規定：「支領對象：……（二）非依勤務分配表輪服勤務之員警，其經各級主官（管）核定依督導勤務分配表督（帶）勤或經指派實際執行勤務者。……。」及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核發員工交通補助費注意事項二規定：「交通補助費之核發，以各機關編制內員工及本府核准有案之約（聘）僱人員……為限。」茲以復審人於系爭期間，已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依上開規定，自不得請領加班費及交通費。
- 五、復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2條規定：「本規則以受有俸（薪）給之文職公務人員為適用範圍。」第10條規定：「公務人員符合……休假規定者……每年至少應休假十四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五規定：「……（一）應休畢日數……之休假部分……全年合計補助總額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六千元為限……。」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以下簡稱待遇支給要點）二規定：「本要點適用範圍，指下列各類人

員：……（二）各機關公務人員、雇員及技工、工友。」同要點四規定：「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依下列規定支給……（三）生活津貼部分……。」高市警局為釐清復審人於系爭期間，得否依待遇支給要點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之規定，請領生活津貼喪葬補助費及強制休假補助費之疑義，函詢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經該局99年2月2日局給字第0990001461號函復略以，自退休生效日起，復審人已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依待遇支給要點四、（三）、1之規定，不得領取生活津貼喪葬補助費，亦已無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適用，自不生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之問題。茲以復審人於系爭期間，已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依上開規定，自亦不得請領生活津貼喪葬補助費及強制休假補助費。

- 六、再按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2條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葬四項保險事故時，予以現金給付……。」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6條規定：「被保險人之眷屬死亡時，……經由要保機關請領眷屬喪葬津貼……。」查臺銀前揭99年2月3日函高市警局略以，復審人母親病故時，因非屬保險有效期間所發生之保險事故，請轉知復審人將所領之眷屬喪葬津貼12萬9,240元繳還。茲以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既非屬保險有效期間，自亦不得領取公保眷屬喪葬津貼。則高市警局追繳復審人所領之公保眷屬喪葬津貼12萬9,240元，亦屬有據。
- 七、綜上說明，高市警局於系爭期間，核發復審人俸給72萬8,091元、加班費11萬8,940元、交通費4,296元、生活津貼喪葬補助費20萬2,476元、強制休假補助費1萬6,000元，及臺銀核發公保眷屬喪葬津貼12萬9,240元，確屬違法。
- 八、再查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溢領之俸給、加班費、交通費、生活津貼喪葬補助費、強制休假補助費及公保眷屬喪葬津貼，固非係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亦難謂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是復審人並無行政程序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承前所述，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所領之俸給、加班費、交通費、生活津貼喪葬補助費、強制休假補助費及公保眷屬喪葬津貼既屬違法，揆諸前開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復審人之信賴利益必須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始不得撤銷。按復審人係有其溢領之前述俸給、加班費、交通費、生活津貼喪葬補助費、強制休假補助費及公保眷屬喪

葬津貼之信賴利益，經與公務人員支領俸給及各項給付之平等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政府財政等公益衡酌，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是本件應無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之情形，即並無不得撤銷之情事。故高市警局於系爭期間，發給復審人俸給、加班費、交通費、生活津貼喪葬補助費、強制休假補助費及臺銀發給公保眷屬喪葬津貼之處分，仍得依職權予以撤銷。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溢領之俸給72萬8,091元、加班費11萬8,940元、交通費4,296元、生活津貼喪葬補助費20萬2,476元、強制休假補助費1萬6,000元及公保眷屬喪葬津貼12萬9,240元，既經高市警局及臺銀予以撤銷，則復審人依行政程序法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負有返還義務，高市警局予以追繳，自屬有據。

九、另復審人請求應給付其98年考績獎金7萬5,135元及任職11個月之年終工作獎金9萬4,036元一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一、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次按九十八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三規定：「發給標準：（一）年終工作獎金……3.……九十八年年中退休（役、職）人員（含……支領月退休給與人員……）……按九十八年實際在職月數比例，依在職最後一個月所支待遇標準計支，由原服務單位辦理（例如九十八年一月份退休人員，按規定標準乘以十二分之一發給，餘類推）……。」茲以復審人已於98年1月16日危勞降齡命令退休，並無從辦理年終考績或另予考績，自亦無法領取考績獎金。此外，高市警局依上開九十八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業核予復審人98年年終工作獎金任職1個月8,549元，此有高市警局98年年終工作獎金發放清冊影本附卷可稽，衡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復審人所請另發給任職11個月之年終工作獎金，於法有違，核無足採。

十、綜上，高市警局以系爭處分追繳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溢領之俸給72萬8,091元、加班費11萬8,940元、交通費4,296元、生活津貼喪葬補助費20萬2,476元、強制休假補助費1萬6,000元及公保眷屬喪葬津貼12萬9,240元，扣除因

危勞降齡命令退休補發之金額後，命復審人繳回15萬7,017元，經核於法無違，應予維持。

十一、至復審人訴稱，銓敘部以98年12月2日部退四字第0983138895函核定其危勞降齡命令退休，顯然昧於事實，不備理由，請求撤銷銓敘部上函一節。查該函非屬本件復審標的之範圍，非本件所得審究。又復審人陳稱，其不服高市警局98年11月26日高市警人字第0980071482號函所提之復審案，迄今仍未明辦理結果一節。查該案業經本會以99年4月20日99公審決字第0084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不受理」在案，該決定書並於同年4月27日送達，均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9 月 1 4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268號

復審人：○○○、○○○

復審人等2人因涉訟輔助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民國99年5月7日高市捷人字第099000387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賴○○及洪○○現職分別為高雄市立瑞豐國民中學及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因於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高市捷運局）人事室任職科員期間（賴員自86年11月22日至94年4月14日、洪員自83年6月24日至87年12月8日），辦理該局85年及86年年終考成業務，遭該局杜秘書控告偽造文書，經不起訴處分確定，並經高市捷運局於98年10月13日核予涉訟輔助費用在案。嗣復審人等以杜秘書涉有誣告罪嫌，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雄地檢署）提起告訴，並於99年4月22日向高市捷運局提出涉訟輔助之申請，經該局以99年5月7日高市捷人字第0990003877號函否准。復審人等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高市捷運局以99年6月17日高市捷人字第099000529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等復於同年6月25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及同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3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依法執行職務，應由服務機關就該公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圍，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稱涉訟，指依法執行職務，而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是公務人員因公涉訟之輔助，係以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為前提；至於是否依法執行職務，應由服務機關本於權責就該公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圍認定，如經認定非屬依法執行職務者，自不得給予涉訟輔助。
- 二、查復審人等因辦理高市捷運局85年及86年年終考成業務，遭該局杜秘書控告偽造文書，分別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96年12月26日96年偵字第30910號、第30911號不起訴處分書為不起訴之處分，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以97年2月29日97年度上聲議字第284號處分書，駁回杜秘書再議之聲請；嗣杜秘書再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交付審判，經該院以98年6月10日97年度審聲判字第13號刑事裁定駁回確定。杜秘書又於98年7月31日對於同一事實提

起告訴，經高雄地檢署以98年11月12日雄檢惠宿98他5688字第94083號函復，該案查無新事實或新證據，已予結案；復審人等業向高市捷運局申請涉訟輔助費用，經該局以98年10月13日高市捷人字第0980008671號函同意所請在案，此有上開高雄地檢署檢察官96年12月26日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97年2月29日處分書、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8年6月10日刑事裁定、高雄地檢署98年11月12日函及高市捷運局98年10月13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嗣復審人等以99年4月22日申請書，主張為維護個人權益及阻止杜秘書繼續誣控濫告，已對杜秘書提起誣告告訴，並向高市捷運局提出涉訟輔助之申請，爰本件應審酌復審人等提起誣告告訴，是否屬依法執行職務之行為。

- 三、茲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而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服務機關始應予以涉訟輔助；有關執行職務，參酌最高法院42年度臺上字第1224號判例意旨，係指因執行所受命令，或委託之職務，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亦即其行為在客觀上足認與其職務有關者而言。經查，復審人等原係高市捷運局85年及86年年終考成業務之承辦人員，因遭杜秘書控告偽造文書，涉及刑事訴訟案件，業經該局認定為依法執行職務，而核予涉訟輔助費用；嗣復審人等在不堪其擾之情形下，為免杜秘書繼續提告，以維自我權益，對杜秘書提起誣告之訴，係屬復審人等與杜秘書個人行為所生之爭訟，核難認係執行年終考成業務權限範圍內所必要之行為。是復審人等對杜秘書提起誣告之訴，既非屬因依法執行職務而涉訟，揆諸前揭規定，其申請涉訟輔助，於法未合，高市捷運局否准所請，洵屬有據。
- 四、有關復審人等主張高市捷運局恣意駁回渠等涉訟輔助之申請一節，查高市捷運局99年5月7日函，係以復審人等未事先徵得該局同意即自行提出告訴為由，否准本件涉訟輔助之申請，固有未洽；惟該局同年6月17日函檢附之答辯書業已敘明，復審人等執行年終考成業務之性質，尚難認與對杜秘書提起誣告之訴有直接關係，因此認定復審人等之行為，非屬依法執行職務涉訟，且上開答辯書亦已副知復審人等，尚無渠等所訴，該局恣意駁回申請之情事。又復審人等訴稱杜秘書一再提告，以致渠等疲於奔命，應予體恤云云，查杜秘書對復審人等控告偽造文書部分，業經該局核予涉訟輔助費用在案，與本件復審人等對杜秘書提起誣告之訴，核屬二事，本件不符合涉訟輔助要件已如前述，上開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高市捷運局以99年5月7日高市捷人字第0990003877號函，否准復審人等因公涉訟輔助之申請，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269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復職事件，不服金門縣烏坵鄉公所民國99年1月28日坵人字第099000019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金門縣烏坵鄉公所（以下簡稱烏坵鄉公所）技士，金門縣政府因其於該鄉公所任職期間，自94年7月5日起至同年11月24日止，連續曠職，怠忽職

守，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8款規定，以95年5月30日府人二字第0950025683號令，核布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案經該府以同年月日府人二字第0950029127號函核定，送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並經烏坵鄉公所以95年6月29日坵人字第0950001130號專案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免職結果。嗣烏坵鄉公所以95年7月25日坵人字第095000131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4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復審人前就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案，循序提起復審、行政訴訟，均遭駁回，於97年1月7日確定在案。復審人嗣於99年1月22日依烏坵鄉公所95年7月25日坵人字第0950001311號考績（成）通知書，向該鄉公所申請復職，經該鄉公所以99年1月28日坵人字第0990000195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烏坵鄉公所以99年3月24日坵人字第099000041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4月29日及5月17日提出請求閱卷之申請書，再於同年8月17日及9月6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復審人訴稱烏坵鄉公所以95年7月25日坵人字第095000131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4年考績考列丙等，應自次年執行而未執行，且丙等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應准其復職，並主張該「考績（成）通知書」之後行政處分，應撤銷烏坵鄉公所95年6月29日坵人字第0950001130號「專案考績（成）通知書」之前行政處分，向烏坵鄉公所申請復職一節。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0條第2項及第11條第1項僅就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或所受停職處分經撤銷時，定有得申請復職之規定。公務人員如受免職處分並已確定者，其已不具公務人員身分，自無復職之問題。本件復審人前經金門縣政府以95年5月30日府人二字第0950025683號令，核布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復審人循序提起復審、行政訴訟，經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裁字第2763號裁定駁回，於97年1月7日免職確定，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8年12月30日行政訴訟判決確定證明書影本在卷可稽；復審人於99年1月22日向烏坵鄉公所申請復職，該鄉公所以系爭99年1月28日函復復審人，其於97年1月7日已免職確定，未准其所請，於法無違。次查烏坵鄉公所以開95年7月25日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94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8條規定：「年終辦理之考績結果，應自次年一月起執行；……。」已自95年1月1日起留原俸級執行在案；而復審人經該鄉公所以開95年6月29日專案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免職結果，依同法第18條但書規定：「但考績應予

- 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亦於97年1月7日免職確定時已執行在案。基此，核無復審人上開主張之考績未執行，亦無其所謂之丙等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應准其復職及後行政處分撤銷前行政處之問題，所訴核無足採。
- 二、至復審人訴稱其有因公受傷之新事實、新證據，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規定，烏坵鄉公所應准予公假或病假，不應予以曠職登記，請求撤銷金門縣政府一次記二大過免職一節。查曠職登記係金門縣政府以95年5月30日府人二字第0950025683號令，核布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處分之基礎事實，而復審人不服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處分，業經行政法院實體判決確定在案，已如前述。參照法務部91年8月12日法律字第0910029335號函釋意旨略以，非經實體判決確定之行政處分，符合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者，當然得申請重新進行行政程序，若經行政法院實體確定判決予以維持之行政處分，關係人可依再審程序謀求救濟，故不在重新進行行政程序之列。是復審人就應准予公假，請求撤銷金門縣政府一次記二大過免職部分，除已不得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向金門縣政府申請程序再開，亦非屬烏坵鄉公所之權責，是復審人所稱，亦不足採。
- 三、綜上，烏坵鄉公所以99年1月28日坵人字第00990000195號函，否准復審人復職之申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以維持。
- 四、至復審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以本件相關事證具體明確，且認定事實適用法令亦無疑義，核無給予復審人到會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之必要，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9 月 1 4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27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銓敘審定事件，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43條第1項第7款規定：「提起復審應具復審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復審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七、行政處分達到之年月日。」第2項規定：「提起復審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第49條規定：「保訓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及第6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是以，公務人員提起復審，應備具記載上開法定事項之復審書及載明所不服之行政處分，並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如其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經本會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而逾期不補正者，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新竹縣警察局橫山分局警正巡佐，業於93年4月16日自願退休。本會於99年7月21日收受其復審書及74年3月1日考試院特種考試及格證書、73年12月7日臺灣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通知書、73年至

92年之考績通知書影本等附件資料，因其復審書未具體指明所不服之行政處分及收受該行政處分之日期，核與法定程式不合，經本會以99年7月26日公地保字第0990009119號函請復審人補正，復審人雖於同年8月11日補具復審書到會，惟仍僅泛稱請求廢棄銓敘部自73年至93年止對其非法之銓敘，重新銓敘其官位及薪俸，並逐年依考績法規晉俸。核其復審書並未具體指明所不服之行政處分，揆諸首揭規定，本件復審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1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27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臺南市警察局民國99年5月5日南市警人甲字第

0991201391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南市警察局（以下簡稱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偵查佐，配置該局第三分局服務，前因不服南市警局以98年11月20日南市警人甲字第09812036670號令，將其調任為該局第六分局警佐三階至警佐一階警員，訴經本會作成99年4月20日99公審決字第0087號復審決定書審認，南市警局98年11月16日98年第12次人事甄審委員會並未經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即逕對復審人為調任之決議，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該局對復審人所為之調任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嗣提經南市警局99年5月4日99年第5次人事甄審委員會會議審議決議通過復審人調任案，爰以99年5月5日南市警人甲字第09912013910號令，仍將其調任為該局第六分局警佐三階至警佐一階警員（現職），並溯自實際到職日98年11月26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南市警局以99年6月14日南市警人字第0991202045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查南市警局人事甄審委員會委員共計11人，該局99年5月4日99年第5次人事甄審委員會開會審議復審人之調任案，該次會議共計8位委員出席，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贊成，核與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0條第4項授權訂定，99年8月26日修正前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9條第5項規定：「……人事甄審委員會……須有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為之……。」無違，符合本會99公審決字第0087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意旨。
- 二、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及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上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有管轄區域人員在同一單位（管轄區）之任期為三年……。」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

調。」準此，警察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警察人員之職務調動，本係機關首長之權限。至是否適任某項特定職務，機關長官除應本於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外，並應就警察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德操守、學識經驗及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依上開適任用人之旨，為職務調動。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實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查復審人是否適任偵查佐職務，南市警局第三分局於98年10月27日就其忠誠品操、學識才能、工作表現、生活交往等項目為專案考核，審認復審人94年至98年年終考績均為乙等，自95年起，復有無故延誤刑案公文達51件、違反勤務規定、績效不佳及受理報案處置不當等情事，經服務機關多次懲處，並提列風紀評估對象；此外，98年間其已婚又涉與顧姓女子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遭記過一次懲處，並再次被列為風紀評估對象。經南市警局綜合審酌復審人之整體工作表現，認其已無法勝任刑事工作，應調整為非刑事職務；並以復審人擔任偵查佐職務已滿3年以上，依臺南市警察局候用偵查佐甄試作業要點九規定：「第十一序列職務人員自願參加偵查佐甄試進用，服務未滿3年，經考核不適任……均調任第十一序列警員職務；服務滿3年以上者，得併計警（隊）員、偵查佐積分，檢討第十序列行政警察職務。」一併檢討第10序列行政警察職務。經核算復審人98年度遷調積分（88.99分）及陞職積分（87.59分），於該局1,018名第11序列人員中，排序第732名，因該排名無法調任第10序列行政警察職務，爰經該局99年第5次人事甄審委員會會議8位出席委員一致贊成，仍將復審人調任為第11序列警員，並報經局長核定。此有復審人98年10月27日專案考核表、人事資料報表、南市警局98年11月9日案件調查報告表、該局99年5月4日99年第5次人事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亦經南市警局向本會答辯時詳為敘明。

四、次查南市警局綜合考量上開情事，認復審人已不適任刑事警察工作，一併檢討第10序列行政警察職務後，將復審人由該局刑警大隊偵查佐（第10序列）調派為該局第六分局警員（第11序列），核屬機關首長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復審人經銓敘審定之官等官階為警佐一階一級年功俸，本次調任仍以原官等官階任用，並敘原俸級，亦無損及復審人官等、官階及俸給之權益，

核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3條：「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之官等職等應予保障，非依法律不得變更。」之規定意旨尚無違背，該局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復審人主張本件調任，有違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3條規定，南市警局應一併檢討將其調任為第10序列行政警察職務等節，尚難採據。

五、復審人訴稱南市警局未依本會上開決定要旨為適法之處分，亦即不應再召開人事甄審委員會，而應依照98年第12次人事甄審委員會之決議，不作任何調任之處分，始為適法一節。查本會前開99公審決字第0087號復審決定書係以南市警局對復審人所為調任處分，未經該局人事甄審委員會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顯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而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嗣南市警局於99年第5次人事甄審委員會，就復審人應否調任重行討論，並經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予以調任，其重新作成之調任決定符合法定程序。是復審人所訴，尚不足採。

六、綜上，南市警局以99年5月5日南市警人甲字第09912013910號令，將復審人調任為該局第六分局警員，並溯自實際到職之日（98年11月26日）生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

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27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涉訟輔助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殯葬管理所民國99年6月3日高市殯所人字第099000209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現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秘書（97年7月15日到職），原係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殯葬管理所（以下簡稱高市殯葬所，於99年7月26日改制為高雄市殯葬管理處）所長，並為有限責任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殯葬管理所員工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高市殯葬所合作社）社員。復審人於高市殯葬所所長任內，未制止高市殯葬所合作社接受高雄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之委託，以受託代辦名義對外收取驗屍費，並每年領取該合作社發放之三節福利金，涉有刑法第129條第1項及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等罪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以98年11月30日98年度偵字第1152號不起訴處分書，予以不起訴處分，嗣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再議後，以99年1月28日99年度上職議字第17號處分書，維持原處分在案。復審人遂於99年5月17日向高市殯葬所申請因公涉訟輔助，經該所以99年6月3日高市殯所人字第0990002099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高市殯葬所以99年7月13日高市殯所人字第099000264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月26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復審人不服高市殯葬所未准其涉訟輔助之申請，訴稱其係以所長之身分涉訟，與執行職務有關，高市殯葬所以非屬「公務範圍」為由，未准予涉訟輔助，顯然不當云云。經查：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及依同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3條規定：「本法第

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依法執行職務，應由服務機關就該公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圍，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稱涉訟，指依法執行職務，而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是公務人員因公涉訟之輔助，應由服務機關就該公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圍，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執行其職務，如因非屬該公務人員職務權限範圍內之事項涉訟者，自不符給予涉訟輔助之要件。

(二) 次按99年7月26日修正前之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殯葬管理所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本所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一、第一組：殯儀、火葬業務，服務喪家處理一般殯儀與民間殯葬社管理事項。二、第二組：公墓埋葬管理、及公墓規劃、設計、美化、遷建等事項。三、第三組：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及不屬其他各組事項。」及高市殯葬所所長職務說明書工作項目載以，「一、綜理所務。60%二、主持並出席有關會議。30%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10%」據此，高市殯葬所並未掌理高市殯葬所合作社之業務，該合作社業務非屬該所所長之職務權限範圍內之事項。復按高雄地檢署檢察官98年度偵字第1152號不起訴處分書意旨略以，高市殯葬所合作社縱有違反法令之處，亦應由合作社之主管機關或本身之監事加以糾正，高市殯葬所並非該合作社之主管機關，雖成員相同，亦不因此使所長負有改正之責任；復審人當時擔任高市殯葬所所長一職，其職務與該合作社之業務無關，而係基於社員身分收受福利金及報酬，自難知悉收取驗屍費是否有不當之處。茲以復審人雖係以高市殯葬所所長身分涉訟，惟所涉訴訟之事項係高市殯葬所合作社之業務，並非復審人所長職務權限範圍內之事項，爰高市殯葬所以系爭99年6月3日函否准復審人涉訟輔助之申請，洵屬有據。復審人上開所訴，核無足採。

二、復審人復稱非依法執行職務經不起訴處分確定者，尚可給予涉訟輔助，本件機關為何不給予其涉訟輔助一節。按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認定非依法執行職務不予涉訟輔助後，其訴訟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於確定之日起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服務機關重行申請輔助其延聘律師之費用：一、經不起訴處分確定。」第2項規定：「服務機關受理前項申請，應依本法及本辦法規定重行認定，……。」

是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認定非依法執行職務不予涉訟輔助，於所涉案件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後，雖得向服務機關重行申請輔助，惟是否給予涉訟輔助，服務機關仍應就其職務權限範圍，認定該公務人員是否依法執行職務，非謂所涉案件經不起訴處分者，即應給予涉訟輔助。復審人所訴，核無可採。

三、綜上，高市殯葬所以99年6月3日高市殯所人字第0990002099號函，否准復審人因公涉訟輔助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於法無違，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9 月 1 4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273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停職事件，不服法務部民國99年4月16日法令字第09913011911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係臺灣綠島監獄（以下簡稱綠島監獄）師（二）級衛生科科長。法務部99年4月16日法人字第0991301191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以復審人原任臺灣高雄監獄（以下簡稱高雄監獄）衛生科科長期間，驗收有效期限不到1年與合約規定不符之藥品，及假藉由該監戒護科或職員請領使用之名義，將藥品擅自領出挪為己用，並於資材請領清單上，不實登載戒護科請領或職員使用藥品，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依法提起公訴在案；並以其另涉有歷年來未依實際需求大肆購藥及報廢、未經核准擅改公文書請購藥品等違失行為，依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2條及第19條規定，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並審認復審人所涉違失情節重大，以同日法令字第09913011911號令，依同法第4條第2項規定，核予停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法務部以99年6月22日法訴字第0999022965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懲戒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第4條第2項規定：「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及第19條第1項規定：「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是依上開規定，相當於九職等以下公務人員經主管長官以其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為由，而逕行移送公懲會審議時，決定先行停止該公務人員之職務，係屬主管長官職權，並應以公務人員所涉情節重大為前提。懲戒法第4條第2項所稱「情節重大」，係不確定法律概念，應由被付懲戒公務人員之主管長官就具體案件，斟酌被付懲戒人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對公務秩序所生之損害或影響，綜合認定之。
- 二、茲依卷附法務部99年4月16日法人字第0991301191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該部係以復審人原任職高雄監獄衛生科科長，於90年至97年間，驗收有效期限不到1年與合約規定不符之藥品，且假藉該監戒護科或職員請領使用之名義，將藥品擅自領出挪為己用等情事，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違反貪污

治罪條例提起公訴；另涉有多年未依實際需求大肆購藥、報廢及未經核准擅改公文書請購藥品等違失行為，情節重大，爰依懲戒法第2條及第19條規定將其移付懲戒，並依同法第4條第2項規定核予停職。經查：

- (一) 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法務部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九規定：「矯正專業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之便為媒介、推銷、或其他營利之行為，亦不得為自己或他人謀取任何不當或不法之利益。」
- (二) 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原任職高雄監獄藥師，並於92年7月間升任為該監藥師兼衛生科科長。於95年12月15日擔任藥品採購之協驗人員，卻驗收有效期限不到1年與合約規定不符之藥品；另其自90年1月2日起至94年6月27日止，將無處方箋紀錄且非收容人看診、特約醫師開藥之13種藥品，假藉由該監戒護科或職員請領使用之名義，將藥品擅自領出挪為己用，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提起公訴在案。又高雄監獄90年至95年每年購藥金額均約新臺幣（以下同）400至600萬元，報廢金額最少8萬元，最高45萬元。惟自96年起，該監對藥品採購及報廢嚴格控管，使97年及98年採購藥品金額降為298萬6,703元及215萬2,415元，報廢金額亦降為4萬8,442元及4,892元，顯見該監90年至95年間藥品採購及報廢之浮濫。又復審人原僅簽准請購3項藥品，惟其於後續之96年8月間請購單，擅自將未經簽准之4項藥品加於上開已簽准之3項藥品之後，企圖夾帶購買；另其於高雄監獄典獄長97年2月5日批示之補採購脈優錠一案中，自行將藥品材料申請人塗改為其本人，並傳送藥商訂貨。經法務部綜合審認復審人上開違失行為情節重大，且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爰依懲戒法第2條及第19條規定，將復審人移送公懲會審議，並依同法第4條第2項規定，先行停止其職務。凡此除有高雄地檢署檢察官98年12月17日98年度偵字第21995號起訴書影本外，尚有高雄監獄典獄長96年8月20日批示之該監藥品請購單與97年2月5日批示之衛生科藥品材料申請單及法務部99年4月16日法人字第0991301191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等影本附卷可按。是復審人上述違失行為，業已違反前揭法令所定服務義務，洵堪認定。復審人訴稱系爭停職處分之認事用法僅以檢察官起訴為主要依憑，尚有率斷云云，洵無足採。

- 三、茲以復審人原任高雄監獄藥師及兼任衛生科科長期間，負責收容人藥品之採購、驗收、領用、報廢及管理等工作，則其對該監藥品自應依法定程序核實辦理上開工作。惟卻涉嫌未依規定驗收、領藥並依實際需求購藥及報廢，又為將藥品挪為己用，未經核准擅改公文書，嚴重破壞矯正機關風紀，影響人民對政府機關及公務人員之信任，違失情節難謂不重大。是法務部經斟酌其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對公務秩序所生之損害及影響綜合判斷，審認其違失情節重大，已不適合繼續執行職務，爰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以系爭處分予以停職，洵屬有據。
- 四、有關復審人訴稱其未依實際需求採購藥品違失行為部分，高雄監獄已予申誡二次懲處，以之作為停職事由有一事兩罰且輕重懸殊一節。茲本件係原處分機關以復審人前開違失行為已不適宜繼續執行職務，而予以停職之暫行處分，本不具處罰性質，自非屬對同一行為予以相同性質之重複懲處。另復審人訴稱因由雜役負責藥品電腦資料之鍵入工作，故其無法發現有效期限不足一節，按復審人既係擔任該藥品採購之協驗人員，自應依法定程序核實辦理驗收，尚無法據此主張免責；又復審人訴稱有臨時疾患須取藥，致無處方箋亦可領藥使用一節，按其為高雄監獄藥庫管理人員，對該等藥品自應負有善良管理人責任，並應於有醫師處方箋情形下方得請領及發放藥品；至復審人訴稱其係有權自行將藥品材料申請人塗改為其本人一節，經查卷附資料，除並無證據足資證明外，復審人亦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尚難逕予採信。是其上開所訴，均無足採。
- 五、綜上，法務部99年4月16日法令字第09913011911號令，斟酌復審人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對公務秩序所生之損害及影響綜合判斷，審認其違失情節重大，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予以停職，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9 月 1 4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27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4月27日部退四字第0993192544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南縣警察局課員，其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以94年5月4日部退四字第0942498840號函，核定自94年7月16日退休生效，並依其84年7月1日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修正施行前、後任職年資為23年及10年15天，核定其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分別為23年及10年1個月，分別核給月退休金83%及21%；另於同函說明二之（八）載明：「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以退休（職）等級之本（年功）俸（薪）15%為基數內涵，發給47個基數。」嗣復審人於99年4月15日及同年月19日向銓敘部申請重新核算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經該部以同年月27日部退四字第0993192544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9年5月11日部退四字第0993203500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月13日、14日及8月5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由

一、復審人主張退撫新制施行前之月退休金，以月俸額計算，而月俸額之內涵應包括本俸、專業加給及警勤加給，應重新核算退撫新制施行前之月退休金及補償金云云。經查：

(一) 按84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44條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年資併計及退休金、撫慰金基數內涵，仍適用本細則修正前規定。……。」84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退休法第6條第4項規定：「月退休金，除本人及眷屬實物配給與眷屬補助費十足發給外，任職滿十五年者，按月照在職之同職等人員月俸額百分之七十五給與，以後每增一年，加發百分之一。但以增至百分之九十為限。」第8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月俸額，包括實領本俸及其他現金給與。」及第2項規定：「前項其他現金給與之退休金應發給數額，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對於退撫新制施行前之月退休金以月俸額計算，而月俸額之內涵固明定包括實領本俸及其他現金給與；惟查59年7月1日政府為提振現職公務人員工作士氣及避免退休人員給與超過當時現職人員待遇，乃將原支「統一薪俸」、「生活補助費」、「職務加給」合併為「俸額」1項，並列為退休給與計支內涵，另增支「工作補助費」1項，以有實際工作之現職人員為支給對象，但不列為退休金基數內涵。茲因當時退休法未能即時配合修正（未即時將「其他現金給與」予以刪除），致退休人員誤認為「工作補助費」即為「其他現金給與」而要求補償，考試院與行政院乃會同於84年10月17日，訂定「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以為辦理行政補償發給其他現金給與之依據。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8年度訴字第2722號判決可資參照。

(二) 次按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1條規定：「為發給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特訂定本辦法。」第2條規定：「補償金之發給對象如下：一、公教人員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二日以後，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二、公教人員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日以後依前款規定辦理退休、撫卹或資遣，其具有新退撫制度實施前之任職年資，經採計核給退休

金、撫卹金或資遣給與者。」第3條第1項規定：「補償金依下列標準計算：一、公教人員合於發給補償金之退休、撫卹或資遣年資，依新退撫制度實施前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計算其應領一次退休金之基數為補償金基數。……三、前條第二款規定發給補償金之對象，依其退休、撫卹或資遣時之俸薪等級，以當年度公教人員相同俸薪等級之本俸（薪）或年功俸（薪）之百分之十五為補償金基數內涵。四、補償金總額，以公教人員補償金基數乘補償金基數內涵計算。」對於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已明定以補償金發給之。復審人訴稱其他現金給與之計算應包括專業加給及警勤加給云云，顯有誤解。

(三) 茲退撫新制施行前之月退休金，以月俸額計算，而月俸額之內涵已不包括其他現金給與，均以本俸計算之，已如前述。查復審人前申請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以前開94年5月4日函核定自同年7月16日退休生效，係依其所具退休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23年及10年15天，核定退休新制施行前、後年資23年及10年1個月，分別核給新制施行前月退休金83%及新制施行後月退休金21%，其中退休新制施行前月退休金83%，依其退休年度公教人員相同俸薪等級之本俸（薪）新臺幣4萬0,500元計算，並依該本俸（薪）4萬0,500元之15%為補償金基數內涵計算，乘以新制施行前核定年資應領一次退休金47個基數，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並無違誤。復審人請求以本俸、專業加給及警勤加給為其月退休金之月俸額之內涵，重新計算其退休新制施行前月退休金，洵屬無據。

二、綜上，銓敘部99年4月27日部退四字第0993192544號書函，對復審人請求依本俸、專業加給及警勤加給之總合，重新計發其公教人員月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予以否准，經核於法無違，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9 月 1 4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27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6月28日部銓二字第099322007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任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健保局）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衛生行政職系專員。其前應82年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護理助產職系公職護士科考試及格，於84年3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任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原健保局）臺北聯合門診中心護士、護士長及護理師。嗣原健保局於99年1月1日改制為行政機關，改派復審人擔任現職，經銓敘部99年6月28日部銓二字第0993220076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二級430俸點，同函備註載明，採其98年1月至12月計1年曾任公營事業機構年資提敘1級。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9年7月27日部銓二字第0993232265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健保局組織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本法施行前，本局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其有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以辦法定之。……。」次按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以下簡稱轉任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原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職人員，於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施行之日轉任該局，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以下簡稱現職人員），依本辦法辦理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第2項規定：「現職人員具有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所定之轉任資格者，得選擇依該辦法轉任，不受機關組織法規所定同官等職務十分之一員額及非現任或曾任主管職務不得轉任主管職務之限制。」第3項規定：「現職人員得以所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選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相關規定，辦理銓敘審定。」第4項規定：「現職人員選擇依第一項或第三項之方式轉任時，得比照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規定，認定職系專長。……。」同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現職人員辦理比照改任官職等級者，應就其經原健保局核定職等薪級，依所附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比照改任官等職等對照表對照公務人員官等職等，並依派任職務按下列規定比照改任官等職等：一、對照之官等職等資格，在所派任職務列等範圍內，以該職等改任，並予合格實授。……。」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比照改任官等職等後，自改任職等最低俸級起敘，……。」卷查復審人業於98年12月29日具結依上開轉任辦法第2條第1項所定現職改任方式辦理轉任，有經其簽署之原健保局現職人員改任官職等選擇切結書影本在卷可稽。茲以其於原健保局最後經核定之職等薪級為第十職等八級，依上開轉任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及同條第2項之規定，復審人於99年1月1日任現職得對照改任為公務人員薦任第七職等，並自該職等最低俸級即本俸一級起敘。
- 二、復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如與其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屬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再按依據俸給法第17條第5項訂定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

俸級認定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之規定，國營金融事業人員第十職等一級至第十一職等八級相當公務人員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一級至第九職等十五級則僅相當公務人員薦任第六職等。承前所述，復審人任現職應自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一級起敘。復依卷附復審人之服務證明書所載，復審人於84年3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任原健保局職務，係比照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進用，且97年5月1日始經核敘國營金融事業人員第十職等，是其任職原健保局年資，僅97年5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計1年8個月之年資，與其現職所敘之薦任第七職等相當；上開職等相當年資期間之工作內容，核亦與復審人現職所任衛生行政職系之職系說明書內容相近，復依卷附復審人之考核證明書所示，上開職等相當年資之服務成績均列80分以上，亦屬成績優良。爰銓敘部銓敘審定復審人99年1月1日任現職，自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一級起敘，並採98年1月至12月任原健保局年資提敘俸級1級，核敘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二級430俸點，核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其應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四級535俸點，尚無足採。

三、綜上，銓敘部99年6月28日部銓二字第0993220076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99年1月1日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二級430俸點，衡諸前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另復審人請求以原健保局98年12月28日健保人字第0980093830號函意旨，申請比照屆齡退休者改任較低列等職務一節，查健保局係依復審人切結書選擇之改任方式，根據前揭轉任辦法規定，將復審人改派現職，並由銓敘部予以銓敘審定，於法並無不合，已如前述；復審人如自願降調較低職等職務，得向服務機關表示意願，由服務機關另案辦理。至所訴同單位但資歷較低之人員，卻獲得採計服務年資，提敘至較高俸點等節，因個人選擇改任方式未必相同且屬另案，既非本件標的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9 月 1 4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考試院公報

第 29 卷第 20 期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30 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網址	<a href="http://www.exam.gov.tw">http://www.exam.gov.tw</a>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張紫雲
執行編輯	汪純怡
承印者	彩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縣中和市立德街 148 巷 50 號 4 樓
電話	(02)23140386
定價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訂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 94 年 5 月 1 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